



#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0)



年報 2013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35
董事之履歷資料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合併損益表	55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6
合併資產負債表	57
資產負債表	59
合併權益變動表	60
合併現金流量表	62
財務報表附註	63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吳 憲先生(主席)  
楊 斌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晓春先生

### 非執行董事

余魯林先生  
劉存周先生  
董增賀先生  
趙東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先生  
謝 榮先生  
房書亭先生  
余梓山先生

## 公司秘書

禰寶華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謝 榮先生(主席)  
周八駿先生  
房書亭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周八駿先生(主席)  
劉存周先生  
謝 榮先生  
房書亭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吳 憲先生(主席)  
楊 斌先生  
周八駿先生  
謝 榮先生  
房書亭先生

## 戰略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立)

劉存周先生(主席)  
吳 憲先生  
楊 斌先生  
王晓春先生  
周八駿先生  
余梓山先生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 141 號  
中保集團大廈  
2801-2805 室

電話號碼：(852) 2854 3393

傳真號碼：(852) 2544 1269

電子郵件：publicrelation@winteamgroup.com.hk

## 股份代號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00570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廣東順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網址

<http://www.winteamgroup.com>

# 五年財務摘要

(以人民幣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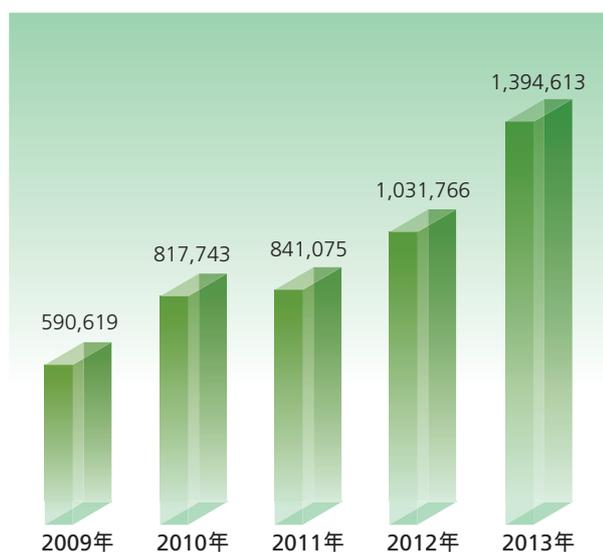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三年 複合年增長率
<b>經營業績</b>						
營業額	590,619	817,743	841,075	1,031,766	<b>1,394,613</b>	23.96%
毛利	284,389	456,164	454,016	564,013	<b>825,779</b>	30.54%
經營業務溢利	84,415	103,667	84,563	235,795	<b>272,757</b>	34.07%
除稅前溢利	79,726	100,331	78,198	216,406	<b>237,575</b>	31.3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8,824	53,047	59,667	168,526	<b>198,463</b>	50.36%
<b>盈利能力</b>						
毛利率	48.15%	55.78%	53.98%	54.66%	<b>59.21%</b>	
經營利潤率	14.29%	12.68%	10.05%	22.85%	<b>19.56%</b>	
淨利潤率	10.18%	9.17%	7.26%	16.77%	<b>14.29%</b>	
<b>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	2.49分	3.07分	3.34分	9.45分	<b>9.68分</b>	40.42%
<b>財務狀況</b>						
資產總值	1,059,200	1,196,542	1,315,566	1,554,220	<b>5,066,470</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03,070	710,940	768,945	828,454	<b>2,759,853</b>	
負債總值	291,512	473,955	533,795	708,449	<b>2,231,707</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195	102,120	34,336	46,258	<b>345,411</b>	
資產負債率	27.52%	39.61%	40.58%	45.58%	<b>44.05%</b>	

###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增長

**35.17%**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增長

**46.41%**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增長

**17.76%**



###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增長

**225.49%**





# 主席報告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及各界人士對本集團的持續關注和大力支持。本人謹代表中國中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年報：

## 實現戰略目標、業績顯著提升

於本集團而言，二零一三年具有里程碑意義。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伊始成為中國醫藥健康產業最大企業—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國藥集團」)之間接控股附屬公司，並在同年十月完成對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濟堂」)的收購，為本集團今後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完成收購同濟堂後，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始合併同濟堂財務報表。本年度經審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94,613,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31,766,000元增長35.2%；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98,463,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68,526,000元增長17.8%；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也由上年同期之人民幣9.45分，略有提高至人民幣9.68分，增幅為2.4%。

## 強強成功聯手、整合順利完成

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公告簽約收購同濟堂100%股權，交易對價為人民幣26.4億元。同年十月，該交易宣告完成。於交易完成日，本集團所支付對價的公允價值經評估為人民幣26.2億元。據本集團所知，此項交易是二零一三年度中國醫藥行業金額最大的並購交易，且於5個月內成功完成，成為中國企業並購的一個經典案例。

截至二零一三年年末，本集團已建立了統一的營銷中心，並已基本完成營銷團隊的整合工作。自二零一四年開始，整合後的營銷隊伍將承擔本集團生產的全部主要產品的銷售和市場推廣工作，涵蓋中國大陸二十多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處方藥和OTC產品銷售市場。

除營銷中心外，本集團還成立了集團財務中心、研發中心、生產中心、採購中心和人力資源中心，並統一和完善了各職能部門的規章制度，以期在各個業務職能範疇達致協同效應。目前，本集團在廣東、貴州、安徽、山東和青海共有11處生產基地，擁有50多條GMP認證生產線，可生產膠囊劑、片劑、顆粒劑等20多種劑型。本集團可根據市場需求、產品特性、產能運用等情況，合理調配生產製造資源，從而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本集團通過實行大宗原材料、輔料的集中招標採購，可強化商業談判能力，改進採購價格，進而節約成本。

本集團預期全部整合工作於二零一四年一季度順利完成。

### 加入國藥集團、打造中藥平臺

二零一三年二月，國藥集團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國藥香港」)完成收購本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97%，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正式更名為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奠定了本集團在中藥行業的地位。

國藥集團為直屬國務院國資委管理的國有企業，是中國最大的醫藥健康產業集團，位列世界500強企業。本集團作為國藥集團發展中醫藥產業的平臺，將致力於成為中國中藥行業的領先企業。

本集團擁有「德眾」、「馮了性」、「同濟堂」等多個歷史悠久的馳名品牌，並以傳承、光大中醫藥文化精髓為己任。同時，本集團亦將致力於創立、發展「中國中藥」這一集團母品牌，並以此建立、強化本集團在市場和行業中的優勢地位。

目前，本集團持有500多項中西藥品種和規格的生產批文，其中包括60多個獨家生產品種和規格。本集團有26個獨家產品被列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目錄，其中仙靈骨葆膠囊／片、玉屏風顆粒、鼻炎康片、頸舒顆粒、潤燥止癢膠囊、風濕骨痛膠囊和棗仁安神膠囊被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豐富的產品組合將有助於本集團充分發掘需求機會，不斷擴大市場份額，提高銷售收入。

### 保持內生增長、堅定並購戰略

隨著經濟的發展，國民對於身體健康愈發重視；中國正逐步步入老齡化社會，醫療健康開支將日益增加；中央和地方政府對於維護、提高國民健康的投入也不斷上升。上述因素為醫藥產業提供了越來越大的市場空間。中醫藥歷史悠久，千百年來的實踐已證明中藥對於增強身體健康，治療和延緩疾病有其獨到的優勢。本集團產品組合豐富，有多個獨家產品被列入國家和地方基本藥物目錄和國家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目錄，必能受益於醫藥健康行業的發展機遇，及國家對於中醫藥產業的支持和扶植。本集團於過去數年已取得了良好的業務增長，並有信心繼續維持這一增長趨勢。

中國製藥企業數量眾多，市場份額分散，很多企業受自身資源所限，持續投入不足，競爭力較弱。隨著監管機構對於行業規範的要求日趨嚴格，行業整合的趨勢已愈發顯著。本集團在保持業務內生增長的同時，積極尋求兼並收購的目標，以期打造中國醫藥健康領先企業。本集團立足於中藥產業，通過並購全方位參與產業發展，提高企業在市場中的知名度和影響力。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一四年機會與挑戰並存。二零一四年是本集團完成收購同濟堂後第一個全面合併財務報表的年份，隨著整合工作的完成，協同效應將逐漸全面體現。同時，國家醫藥政策的不斷調整，行業整合過程中日趨激烈的競爭，也為本集團實施內生增長與兼並收購共舉的戰略帶來挑戰。

本集團具有良好的業務基礎，面臨眾多的市場機遇，享有高效、靈活的融資渠道，且得到股東的大力支持，定能保持收入和利潤的增長，成為行業領先企業，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  
吳憲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具優質品牌的藥品生產企業，擁有 332 個品種及 526 個品規，全國獨家產品 68 個。本集團有 58 個品種被列入新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其中包括 7 個獨家產品（仙靈骨葆膠囊／片劑、玉屏風顆粒、鼻炎康片、頸舒顆粒、潤燥止癢膠囊、風濕骨痛膠囊和棗仁安神膠囊）。收錄在國家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目錄的產品超過 150 個，其中包括 26 個獨家品種。另外，本集團在傳統中藥製造的歷史已超過 400 年，擁有一批傳統中藥古方製劑，例如保濟丸、大活絡丸、少林跌打止痛膏、源吉林甘和茶等國內知名產品。本集團目前在中藥提取、現代中藥製劑、緩控釋製劑、傳統大蜜丸生產、質量標準提高等方面積累了雄厚的技術經驗。

本集團分別於廣東省佛山市、貴州省貴陽市和凱里市、安徽省宣城市、山東省濟寧市和青海省西寧市擁有 11 個生產基地，共有 50 多條 GMP 認證的生產線，具備了年產顆粒劑 8 億包、片劑 55 億片、膠囊劑 30 億粒、藥酒 1,400 萬瓶、抗生素及腫瘤藥粉針 1 億支的生產規模、以及中藥前處理和提取產能 22,000 噸。

於回顧年度，中成藥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 83.2%，化學藥佔營業額約 14.0%，生物製品佔營業額約 2.8%。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的實施和中醫藥產業的發展與本集團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息息相關。



### 行業概覽

#### 新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中央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發布了新版全國基藥目錄，其中，化學藥品和生物製品317種，中成藥203種。新版全國基藥目錄發佈後，有關政府機構繼續完善相關政策，如進一步完善基本藥物招標採購機制，以及醫療衛生機構如何配備使用基本藥物。

在基本藥物招標中，政府十分重視質量和價格。企業通過新版GMP認證是一個重要指標，而獨家產品有利於價格談判。本集團一貫注重產品質量管理，7處生產基地已完成新版GMP認證，剩餘4處亦將在二零一四年完成。本集團銷售收入以獨家基本藥物為主，為本集團帶來優勢。

在制訂各類醫院和衛生機構採購及使用基藥比例的制度方面，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指出要加快制定適用於各級各類醫療衛生機構的基本藥物使用管理辦法，修訂完善國家基本藥物臨床應用指南和處方集，積極推動各級各類醫療機構全面配備和優先使用基本藥物。明確政府辦基層醫療衛生機構要全部配備和使用基本藥物，合理確定二、三級醫院基本藥物使用比例，加強基本藥物應用指南和處方集的宣傳和培訓，促進基本藥物優先合理使用。有關政策落實以後，預期將會提高基本藥物的使用比例和使用量，特別是在二、三級醫院的使用比例和使用量。因此新版基藥目錄的實施，為本集團未來基本藥物的銷售提供廣闊的市場空間。



## 中醫藥產業發展的廣闊空間

中醫注重治本、重調理、重改善患者的生活狀態及各項身體機能，中藥取材天然，毒副作用及耐藥性小，尤其適用於慢性疾病及專科用藥，並且診治費用相對低廉。在我國人口老齡化、養生保健需求大量湧現的情況下，將使中醫藥產業進入黃金時期，也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發展帶來機遇。

政府對於中醫藥產業的發展一向予以支持。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發出《關於印發2013年中醫醫政工作要點的通知》，提出積極推進公立中醫醫院改革，推動並規範國家基本的藥物目錄中成藥藥品增補，修訂國家基本藥物中成藥臨床應用指南，加強醫務人員中成藥合理用藥培訓和考核，繼續完善醫保中醫藥政策，繼續督促和協調各地將符合條件的中藥(含中藥飲片、中成藥、中藥製劑)和中醫診療項目按規定納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支付範圍，提高新農合中醫藥報銷比例，加強縣級中醫醫院基本功能建設，提高醫療服務能力水平。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發出《關於在縣級公立醫院綜合改革試點工作中充分發揮中醫藥特色優勢的通知》，落實在醫保中鼓勵使用中醫藥，將符合條件的各類中醫診療項目和中藥(含中藥飲片、中成藥、中藥製劑)納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支付範圍，並適當提高新農合中醫藥報銷比例。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收入來源於中藥產品，必將受益於政府發展中醫藥產業的政策。

## 醫療機構改革政策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國務院印發《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加大醫療服務領域開放力度，凡是法律法規沒有明令禁入的領域，都要向社會資本開放；創新投融資引導方式，鼓勵金融機構創新適合健康服務業特點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方式，積極支持符合條件的健康服務業企業上市融資和發行債券；加大財政和土地規劃政策支持力度，首次提出將社會資本舉辦的健康服務機構納入財政資金補助範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發布《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提出(1)嚴控公立醫院發展規模，允許社會資本參與公立醫院改制；(2)外資獨資、合資醫院審批權下放到省級；(3)擴寬港、澳、台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醫院的範圍。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承諾在醫保制度實施方面，民營醫院將享受與公立醫院的同等待遇。

### 業務回顧

鑒於本集團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均為人民幣，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將其呈報貨幣由港元轉為人民幣。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充合併資產負債表已由港元重新換算為人民幣。

### 產品銷售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31,766,000元增長35.2%，至約人民幣1,394,613,000元，主要得益於對重點產品的市場開發，例如玉屏風顆粒，增加產品在基層醫療機構的覆蓋，以及部分產品銷售價格的調升。同時，同濟堂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和十二月貢獻了令人滿意的銷售收入。

按中成藥、化學藥及生物製品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變動
中成藥	<b>1,160,708</b>	<b>83.2%</b>	854,727	82.8%	35.8%
化學藥	<b>195,424</b>	<b>14.0%</b>	177,039	17.2%	10.4%
生物製品	<b>38,481</b>	<b>2.8%</b>	–	–	不適用
總計	<b>1,394,613</b>	<b>100.0%</b>	1,031,766	100.0%	35.2%



十大產品銷售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佔營業額 百分比	變動
玉屏風顆粒	218,459	15.7%	167,316	16.2%	30.6%
鼻炎康片	215,338	15.4%	221,482	21.5%	-2.8%
仙靈骨葆	207,340	14.9%	-	-	不適用
聖通平	90,231	6.5%	88,787	8.6%	1.6%
馮了性藥酒	85,102	6.1%	86,793	8.4%	-1.9%
高德	61,066	4.4%	56,224	5.4%	8.6%
頸舒顆粒	38,238	2.7%	-	-	不適用
潤燥止癢膠囊	30,942	2.2%	-	-	不適用
人血白蛋白	29,994	2.2%	-	-	不適用
蛇膽川貝散	25,086	1.8%	15,272	1.5%	64.3%
其他產品	392,817	28.1%	395,892	38.4%	-0.8%
總計	1,394,613	100.0%	1,031,766	100.0%	35.2%

備註：其中仙靈骨葆、頸舒顆粒、潤燥止癢膠囊屬同濟堂產品，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之營業額；人血白蛋白屬貴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貴州中泰」）及其附屬公司之產品，為二零一三年全年之營業額。

## 研發

本集團運用多層膜控專有技術研發的硝苯地平緩釋片（30毫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出生產批文。該產品與市場中競爭對手的同類產品相比，有明顯的成本優勢，從而使得本集團在基藥招標時處於有利位置。本集團正在就該產品的二零一四年市場營銷計劃制定方案。

本集團亦就非索偽麻緩釋膠囊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申報生產批文，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取得新藥證書和生產批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開始著手進行「玉屏風顆粒再評價」項目。該項目包含多個階段，例如典型病例收集、作用機理分析、具有一定規模的臨床實驗等。目的在於為向適合的患者處方玉屏風顆粒提供更堅實的醫學理論基礎，從而有助於該產品在各級衛生機構的學術推廣。該項目預計將持續數年，且有機會得到有關政府部門的資助。

二零一三年末和二零一四年初，本集團與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等科研機構簽訂一系列協議，就新產品開發和現有產品深入研究做出安排，包括3項中藥新藥產品和5項首仿制藥。根據對市場需求發展的判斷和已有產品組合的特點，本集團將著重投入心腦血管等老年性疾病用藥的研發項目。

### 投資項目進展情況

#### 貴州中泰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與佛山市順德區合峰投資有限公司（「順德合峰」）簽訂《終止協議》，終止雙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簽訂的出售貴州中泰51%股權之《出售協議》。本集團認為，貴州中泰之業務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明顯改善，較之完成出售交易，繼續持有貴州中泰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大收益，亦更加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三年，貴州中泰及其附屬公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8,481,000元，且轉虧損為盈利約人民幣844,000元。

#### 總部建設項目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成功投得位於佛山市禪城區魁奇路南側，嶺南大道東側的一塊土地，用於建造本集團的總部大樓、研發中心及附屬設施。本集團將與一獨立第三方合作開發建設該項目，並根據雙方各自投資金額分配建成後的樓面面積。政府有關部門正在審核項目建設規劃，預計該項目將在二零一六年落成。

#### 貴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生產基地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投得位於貴州省貴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約330畝土地，用於建設骨科中藥生產基地（貴州同濟堂製藥有限公司新廠）。該項目正在進行規劃，將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動工興建，預計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完成。新的生產設施將符合新版GMP認證要求，投入使用後，能夠顯著提高本集團生產產能，滿足業務擴展的需要。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1,394,613,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31,766,000元增長35.2%。銷售增長得益於各方面的因素的結合，包括優化產品結構並針對部份產品實施新的定價政策。相關產品價格有所提高，帶動了營業額的增長。另外，本集團於年內收購的同濟堂業務也增加了本集團的營業額。

### 銷售成本和毛利率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68,83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67,753,000元上升21.6%。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生產日常開支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74.3%、13.0%及12.7%，去年同期分別為71.4%、10.8%及17.8%。本期毛利額約為人民幣825,779,000元，較比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64,01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61,766,000元，毛利率也由去年同期的54.7%，提高到本期的59.2%。

### 其他收益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15,769,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5,118,000元減少約37.2%。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變動
利息收入	<b>7,748</b>	20,265	-61.8%
政府補貼	<b>7,390</b>	4,035	83.1%
租金收入	<b>631</b>	818	-22.9%
合計	<b>15,769</b>	25,118	-37.2%

利息收入減少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二年的主要利息收入總部土地的土地出讓金補償利息及貴州中泰利息收入屬於非經常性收益，分別於回顧年內陸續終止。政府補貼增加，主要是同濟堂併入後增加了相關收益約人民幣3,978,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淨收入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淨收入約為人民幣8,146,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97,000元增長4,035.0%。其他淨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為優化資源配置及剝離非核心業務而在市場上出售股票投資。獲得淨收入約為人民幣9,621,000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404,62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35,661,000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變動
廣告、促銷及差旅開支	<b>227,509</b>	132,790	71.3%
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之薪金開支	<b>109,440</b>	68,972	58.7%
分銷成本	<b>13,263</b>	11,547	14.9%
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	<b>54,417</b>	22,352	143.4%
合計	<b>404,629</b>	235,661	71.7%

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增加71.7%，是因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為鋪開市場，增加了人員并加大了廣告費的投入，及同濟堂併入後產生相關開支所致。

###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72,30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7,872,000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變動
薪金	<b>52,099</b>	33,006	57.8%
折舊及攤銷	<b>15,412</b>	10,967	40.5%
產品研發開支	<b>45,947</b>	34,873	31.8%
辦公室租金和其他開支	<b>58,850</b>	39,026	50.8%
合計	<b>172,308</b>	117,872	46.2%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年內新增附屬公司之自身開支，其中貴州中泰及其附屬公司約為人民幣22,433,000元，同濟堂約為人民幣16,890,000元。

### 經營溢利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272,757,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35,795,000元增加15.7%，而經營溢利率（界定為經營溢利除以總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22.9%降低至19.6%。

### 財務費用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35,18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9,38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的原因是收購項目影響，令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至約人民幣1,251,89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4,420,000元）。此外，去年同期將約人民幣5,250,000元利息開支資本化為在建工程。本期項目完成後，不再進行相關資本化處理。實際貸款利率為5.1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5%）。

### 每股盈利

於回顧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9.68分，較去年同期之9.45分上升2.4%。年內陸續增發新股合計750,488,379股，使股數由去年同期的1,783,410,807股，增加至2,533,899,186股，股份加權平均數則增加至2,050,558,456。但每股基本盈利上升，乃由於收購的優質業務本年度創造優異業績彌補了相關影響。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17.8%至約人民幣198,46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8,526,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人民幣1,778,15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4,491,000元），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和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49,65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883,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1,016,832,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2,786,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264,38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9,252,000元）。流動資產淨額合共約人民幣513,762,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239,000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4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倍）。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貸款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0.0%下將至45.4%。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收購項目發行新股而增加的權益，大於通過銀行借款的融資手段所增加的負債。



### 銀行及其他貸款和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251,89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4,42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38,92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4,420,000元)以本集團合共持有面值約人民幣189,00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9,366,000元)的資產抵押及由個人股東擔保。新增的銀行貸款主要作為收購同濟堂的對價、以及保留同濟堂自身原有的銀行貸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6,719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7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其中銷售人員、生產人員及研發、行政和高級管理人員分別為3,714人、2,169人及836人。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及基於個人表現的酌情表現花紅。本集團於期內之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26,272,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192,000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其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本公司名稱由「WINTEAM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改為「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證券簡稱亦由「WINTEAM PHARMA 盈天醫藥」改為「TRAD CHI MED 中國中藥」，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本籍，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141 號中保集團大廈 2801-2805 室。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報告第 55 至 138 頁之財務報表內。

中期股息於年內沒有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 2.50 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其股息政策，並於適當的時候向股東派發股息。

## 轉撥至儲備

扣除股息前之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 198,463,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168,526,000 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之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內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及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股本及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a)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列於本報告第3至4頁。

###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

本財政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吳 憲先生	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楊 斌先生	董事總經理
王晓春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徐鈇峰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司徒民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盧 軍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余魯林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劉存周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董增賀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趙東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杜日成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謝榮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周八駿先生的候補董事，任期為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余梓山先生的候補董事，任期為一日)
房書亭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余梓山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盧永逸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彭富強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王波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章建輝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具備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按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須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規定，王晓春先生及余梓山先生將出任董事職位直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其後合資格重選連任。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規定，吳憲先生、楊斌先生、劉存周先生及謝榮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不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下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報日期，現任董事的履歷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十二段要求之詳情(倘適用及適合)已刊載於本報告第49至52頁。

## 執行董事服務合約

吳憲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楊斌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兩年。服務協議其後可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發出六個月提前通知終止為止。

王晓春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 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

余魯林先生、劉存周先生及趙東吉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董增賀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

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及房書亭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余梓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 董事袍金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視乎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及對本集團業務付出的時間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董事之袍金釐定為每年 234,000 港元。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日期起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於薪酬委員會近期檢討董事的薪酬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之薪酬予以修改：

- 執行董事王曉春先生將收取每年人民幣 1,820,000 元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及
- 楊斌先生、王曉春先生、劉存周先生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的董事袍金將由 200,000 港元更改為 234,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 控股股東之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國藥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藥香港與楊斌先生、徐鈺峰先生、溢百利有限公司（「溢百利」）、利通發展有限公司（「利通」）及順圖有限公司（「順圖」），連同楊斌先生、徐鈺峰先生、溢百利及利通統稱賣方「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楊斌先生及徐鈺峰先生為擔保人（「擔保人」），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 354,898,750 股股份（「銷售股份」），最低代價合共為 496,858,250 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 1.40 港元），而最高代價合共為 603,327,875 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 1.70 港元）。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9.90%。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股份的買賣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完成」）。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收購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該自願全面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結束。於完成後及自願全面收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 1,016,023,044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6.97% 權益，有關股份權益之百分比水平乃根據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 1,783,410,807 股股份計算。

國藥集團希望透過買賣協議及自願全面收購要約收購本公司以擴大其製造及銷售中藥產品之實力。國藥集團亦希望透過其於財務管理、營運管理、策略及人力資源以及資料管理之專長增加本公司銷售額。

有關自願全面收購要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及公告。

## 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 收購同濟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王曉春先生、恒迪投資有限公司（「恒迪」）及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復星」）簽訂有條件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恒迪及復星有條件同意出售同濟堂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是人民幣 26.40 億元。代價以包括配發及發行本公司 334,000,000 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予恒迪（或其可能指定之任何代名人）、承擔聯輝企業有限公司債務及現金之方式支付。代價之現金部分將以配售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結合利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債務或股本融資交易撥付資金。



## 董事會報告

同濟堂為中國領先醫藥企業，側重於骨科中藥。本集團預計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快速進軍骨科中藥的處方藥及OTC產品市場並發揮同濟堂的高增長潛力。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及通函內。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於同日，334,000,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股份2.8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予恒迪。完成公告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三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合共22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完成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以每股3.1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225,000,000股新股份，為本集團籌得所得款項總額697,500,000港元。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之公告。

### 國藥認購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上海國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藥基金」）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國藥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國藥基金受託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3.1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125,000,000股新股份（「國藥股份」）（「國藥認購」）。國藥基金受託人為國藥基金之受託人。國藥認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完成並已向國藥基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25,000,000股新股份。國藥認購籌得所得款項總額達387,500,000港元。

國藥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管理，該合夥人由國藥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擁有35%及65%。由於國藥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國藥認購構成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有關國藥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

### 楊氏認購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楊斌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楊氏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楊斌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66,488,379股新股份（「楊氏股份」），每股股份價格為3.10港元（「楊氏認購」）。楊氏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6,100,000港元。楊氏認購經已完成，而66,488,379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按每股股份3.10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予楊斌先生。

由於楊斌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並於本公司持有重大控股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楊氏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及淡倉情況：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楊斌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7,511,621 (好倉) (附註1)	10.56%
	受控制公司權益	71,037,863 (淡倉) (附註2)	2.80%
	實益擁有人	66,488,379 (好倉)	2.62%
	合計	334,000,000	13.18%
王晓春	受控制公司權益	334,000,000 (好倉) (附註3)	13.18%

附註：

1. 利通持有267,511,621股股份，而該公司由楊斌先生全資擁有。
2. 利通向國藥集團抵押71,037,863股股份，作為本公司銀行借貸的擔保，以資助本公司收購同濟堂。
3. 恒迪持有334,000,000股股份，而該公司由王晓春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150,000,000股股份已由恒迪抵押，作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協議項下一間由王晓春先生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負債之擔保。
4.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33,899,18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的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及淡倉情況：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國藥香港	實益擁有人	1,016,023,044 (好倉) (附註1(b))	40.09%
國藥集團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39,879,044 (好倉) (附註1(a)及(b))	44.99%
國藥集團	擔保權益	71,037,863 (好倉) (附註2)	2.80%
利通	實益擁有人	267,511,621 (好倉)	10.56%
	受控制公司權益	71,037,863 (淡倉) (附註2)	2.80%
恒迪	實益擁有人	334,000,000 (好倉) (附註3)	13.18%



附註：

1. 國藥集團按以下方式於1,139,879,0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a)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23,856,000股股份，並以受託人的身份就國藥基金的利益行事。國藥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並由其普通合夥人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由國藥集團擁有35%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65%，而國藥基金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由國藥集團控制的實體；及
  - (b) 國藥香港持有1,016,023,044股股份，該公司由國藥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2. 利通(楊先生全資擁有)向國藥集團抵押71,037,863股股份，作為本公司銀行借貸的擔保，以資助本公司收購同濟堂。
3. 恒迪持有334,000,000股股份，而該公司由王晓春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150,000,000股股份已由恒迪抵押，作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協議項下一間由王晓春先生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負債之擔保。
4.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33,899,18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分中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 與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訂立研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廣東環球」)與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分別訂立研發協議(「該等研發協議」)，內容有關廣東環球委聘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視乎情況而定)以向廣東環球提供若干藥物的研發服務。廣東環球根據該等研發協議須支付之最高總研發費用合共約達人民幣136,300,000元(約等於174,300,000港元)。

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均為國家醫藥工業研究院下屬單位／公司，而國家醫藥工業研究院為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國藥集團為國藥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而國藥香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分別實益擁有1,139,879,044股股份及1,121,023,044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99%及44.2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該等研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集團致力於產品創新，並已投入資源研發新藥物以在行業內保持競爭力及把握中國近年來醫藥行業改革所帶來之中國醫藥市場增長機遇。憑借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之專業及技術知識，該等研發協議項下之合作預期將研發新產品而豐富本集團之產品組合，並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使本集團受益。

有關該等研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的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與國藥集團訂立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總採購協議，據此，自總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醫藥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材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購價值並未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 50,000,000 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總供應協議，據此，自總供應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同意供應而中國醫藥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價值並未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 300,000,000 元。

國藥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 1,016,023,04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自願全面收購要約（要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截止）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6.97%。國藥香港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國藥集團為國藥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產品及材料買賣分別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國藥集團是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之最大國有醫藥健康產業集團。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起為本集團之材料供應商及本集團產品之客戶。國藥集團期望通過由國藥香港收購本公司股份擴大其於製造及銷售中藥產品方面之實力及憑藉其於財務管理、營運管理、策略及人力資源及資訊管理方面之專長增加本公司之銷售額。訂立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旨在讓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繼續與國藥保持業務關係，並把握可能由中國醫藥集團帶給本集團之機遇。

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及通函。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中國醫藥集團向本集團採購該等材料的金額為人民幣15,336,000元(含增值稅)，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金額為人民幣144,722,000元(含增值稅)，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定該等交易：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及
- (iii) 符合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與國藥集團訂立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供應協議

由於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以及各自之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國藥集團訂立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供應協議。



## 董事會報告

根據新總採購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同意購買而中國醫藥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材料。根據總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採購交易價值分別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39,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同意供應而中國醫藥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產品。根據總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供應交易價值分別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610,00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國藥集團於1,140,179,04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00%，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擬根據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買賣該等產品及該等材料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該等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及通函。總採購協議、總供應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鑒於國藥集團之背景，以及先前與中國醫藥集團之業務關係，中國醫藥集團為本集團可信賴業務夥伴，擁有強大的供應能力以及完善的分銷網絡。新總採購協議使本集團可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穩定及優質的材料，同時，借助於中國醫藥集團於中國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新總供應協議使本集團得以進軍更大市場及擁有更廣泛客戶基礎。中國醫藥集團作為本集團業務夥伴的作用將提高，向醫院及藥店分銷該等產品。

### 同濟堂與中國醫藥集團訂立的分銷協議

於完成收購同濟堂之前，同濟堂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國醫藥集團多間成員公司訂立多份分銷協議（「該等分銷協議」），據此，同濟堂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一年期間內向中國醫藥集團供應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緊隨完成收購同濟堂後，同濟堂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該等分銷協議銷售產品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該等分銷協議銷售產品的金額計入總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內。

分銷協議的變動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同濟堂的公告內。



## 收購土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佛山盈天醫藥發展有限公司透過掛牌拍賣以代價人民幣234,050,000元收購一幅土地之使用權（「土地收購」）。該土地之可使用淨面積為22,041.7平方米及位於中國佛山市禪城區。本集團將於該地塊建造本集團的總部大樓、研發中心及附屬設施。本集團將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合作開發該項目，並根據雙方各自投資金額分配建成後的樓面面積。政府有關部門正在審核項目建設規劃。本集團預計該項目將在二零一六年落成。

土地收購構成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有關土地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

## 投資貴州中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廣東環球與順德合峰訂立一項出售協議，以約人民幣100,900,000元之現金代價出售其於貴州中泰註冊資本51%之權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貴州中泰及其附屬公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8,481,000元，且轉虧損為盈利約人民幣844,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廣東環球與順德合峰簽訂一項終止協議，以終止出售事項。本集團認為，貴州中泰之業務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明顯改善，較之出售，繼續持有貴州中泰作為附屬公司將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更大收益。

##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本報告上文「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上文「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以獲益或於期內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可使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之安排。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年內，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概無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年內，楊斌先生和王曉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於本報告上文「控股股東之變動」及「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項下所列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對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之總營業額約9.9%及25.3%。本集團對中國醫藥集團之營業額佔本集團年內之總營業額約9.9%。

本集團向其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5.9%及22.3%。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之總採購額約4.2%。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本5%以上)於年內任何時候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退休計劃

有關本集團僱員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b)及24。

###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均沒有變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及願膺選連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本公司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成之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35至4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刊載於本報告第 35 至 48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不少於 25% 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故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憲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並一直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 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重大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相關的關係，以及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吳 憲先生	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楊 斌先生	董事總經理
王晓春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徐鈇峰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司徒民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盧 軍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余魯林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劉存周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董增賀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趙東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杜日成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謝 榮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周八駿先生的候補董事，任期為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余梓山先生的候補董事，任期為一日)
房書亭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余梓山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盧永逸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彭富強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王 波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章建輝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共有十一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董事於製藥、融資、會計、管理及營銷策略領域擁有核心競爭力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之專長和不同技能，透過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意見及為有關委員會工作，為策略方針、發展、執行及風險管理事宜作出獨立判斷。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由於王晓春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董事會成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委任余梓山先生為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之更新資訊。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新委任之董事在獲委任時獲提供一套全面、正式及特定的就職說明。本公司亦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因公司業務活動所產生之責任，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按年檢討。

董事會定期每季度舉行會議（一年四次）並在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公司秘書負責協助主席制定董事會會議之議程，董事則獲邀於該等會議上提出任何事宜。所有董事會常會之通知均至少須於會議前十四天發出。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確定前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讓董事提出意見。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

董事會負責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之領導。須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之事宜包括：

- 發行和回購本公司股份；
- 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
- 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
- 評估及監察營運及財務表現；
- 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批准財務業績公佈；



## 企業管治報告

- 宣佈及建議派發股息；
- 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將實行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授權及責任委派給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特定責任指派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 披露之董事薪酬及五位薪金最高的人士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7 及 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 (人民幣千元)	人數
0 至 500	3
500 至 1,000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七次全體董事會會議、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三次股東特別大會（統稱「股東大會」）。下表呈列各董事之出席情況：

董事	由候補董事		出席/ 會議次數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親身出席/ 會議次數	代為出席/ 會議次數 (附註)			
<b>執行董事：</b>					
吳 憲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4/4	0/4	1/1		3/3
楊 斌先生	7/7	0/7	1/1		3/3
王晓春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1	0/1	不適用		不適用
徐鈇峰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3/3	0/3	不適用		不適用
司徒民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3/3	0/3	不適用		不適用
盧 軍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由候補董事		出席/ 會議次數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親身出席/ 會議次數	代為出席/ 會議次數 (附註)			
<b>非執行董事：</b>					
余魯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2/4	0/4	0/1		0/3
劉存周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4/4	0/4	0/1		0/3
董增賀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3/4	0/4	0/1		0/3
趙東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4/4	0/4	1/1		3/3
杜日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3/3	0/3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八駿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2/4	1/4	0/1		0/3
謝 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3/4	0/4	1/1		1/3
房書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3/4	0/4	0/1		1/3
余梓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0/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盧永逸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3/3	0/3	不適用		不適用
彭富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3/3	0/3	不適用		不適用
王 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3/3	0/3	不適用		不適用
章建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3/3	0/3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候補董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其之董事不能親身出席之任何董事會議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會議並投票。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於自願全面收購要約結束後，執行董事徐鈇峰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吳憲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新任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而執行董事楊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運作，同時確保董事會適時以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

董事總經理負責執行經董事會批准之重要政策及發展策略，並對本集團日常營運有直接管理責任。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之有關程序。

所有董事均按特定任期委任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獲委任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董事會額外董事)上膺選連任。

### 董事持續專業進修

全體董事獲委任時均獲全面、正式和特定的就職說明，以確保各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之了解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董事的責任和義務。

全體董事不斷被告知法律法規制度的發展，以及業務和市場的變化，以協助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要求履行其責任和義務。董事獲持續安排必要的簡報會及專業進修。



根據守則要求，全體董事應提供其培訓記錄予本公司。根據董事所提供的培訓記錄，於報告期內彼等參與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 規管發展及其他 相關主題的培訓
<b>執行董事：</b>	
吳 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
楊 斌先生	✓
王曉春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徐鈺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司徒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盧 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辭任)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余魯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
劉存周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
董增賀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
趙東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
杜日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八駿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
謝 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
房書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
余梓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盧永逸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彭富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王 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章建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識別會資格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建立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有關程序。描述提名委員會職權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曾舉行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並審議新任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的履歷資料和其適合性，以及董事會新的組成，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及變更董事會。

各成員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親身出席／ 會議次數	由候補董事 代為出席／ 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吳 憲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2/2	0/2
楊 斌先生	3/3	0/3
徐鈇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八駿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1/2	1/2
謝 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2/2	0/2
房書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1/2	0/2
盧永逸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0/1
彭富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0/1
王 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0/1
章建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0/1

附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候補董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其之董事不能親身出席之任何董事會議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會議並投票。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載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而採取之方針。

本公司認為可透過多方面考慮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服務年限。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用人唯才，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就實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訂定可計量目標，當中甄選人選將按如上文所載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規定。董事會已批准採納審核委員會經修訂的職權範圍，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經修改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和職能包括：

- 檢討本集團財務資料；
- 監控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審閱核數範圍及批准核數費。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謝 榮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2/2
周八駿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2/2
房書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2/2
盧永逸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彭富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王 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章建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資源充足性、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員工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和職能如下：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及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參考董事會制訂的企業目標和目的，檢討和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i) 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d)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貢獻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
- (e) 審查和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何失去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時應付的賠償，以確保其與合同條款一致，及屬公平及不致於過度；
- (f) 審查和批准有關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時相關的賠償，以確保與合同條款一致，並屬合理及適當；及
- (g)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以薪酬委員會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模式。

董事會已批准採納薪酬委員會經修訂的職權範圍，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薪酬委員會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薪酬委員會於釐定應付予董事的酬金時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貢獻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及是否適宜提供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本公司薪酬政策之主要宗旨包括：

- 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最佳的人力資源，應付公司的需求；



- 給予僱員在業內及市場上均具競爭力的基本薪酬；
- 按個別員工及公司的出色表現，向僱員作出獎勵；及
- 鼓勵員工繼續努力，達成公司整體目標。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親身出席／ 會議次數	由候補董事 代為出席／ 會議次數
<i>非執行董事：</i>		
劉存周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4/4	0/4
杜日成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0/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周八駿先生 (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3/4	1/4
謝榮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4/4	0/4
房書亭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3/4	0/4
盧永逸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0/1
彭富強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0/1
王波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0/1
章建輝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0/1

附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候補董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其之董事不能親身出席之任何董事會議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會議並投票。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吳憲先生、楊斌先生、王曉春先生、劉存周先生、周八駿先生及余梓山先生，劉存周先生獲委任為主席。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本集團中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認為透過戰略委員會的建議，能增強本集團核心競爭力；能確定發展規劃；投資決策程序更健全，從而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使其企業管治架構更完善。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指引。經向於報告年度內出任的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於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此外，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之條文作為本公司相關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因此，可能擁有或可以獲得內幕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 財務匯報

董事會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管理層應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彼等可就董事會會議上提交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 董事及核數師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備存正確的會計紀錄及於每個財政期間，編製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段期間的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賬目。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 貫徹地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賬目。

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 53 至 54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就所提供之法定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收取之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二零一三年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3,817
非審計服務	150
總計	3,967

## 公司秘書

本公司聘請外部服務供應者禰寶華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可與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陳岩先生聯絡。禰先生確認彼已在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制度，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對內部監控制度實施成效進行年度審閱，包括既定框架內財務、營運、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各相關方面。年度審閱亦考慮資源之充足性、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員工之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及本集團內部監控體系之主要方面的合理實施能預防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保護本集團資產，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及財務報告、以及營運之效率，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遺餘力地作出適當的強化及改善本集團各範疇之內部監控，並將定期監察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事項，確保採取妥當的補救措施。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為符合持續披露責任，本公司致力與其股東及投資者進行定期及積極的溝通。所有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況發展均須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此乃本公司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以下方法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料：

- (a)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及通函；
- (b)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本集團中期及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事務的概要；



## 企業管治報告

- (c) 寄發中期報告、年報及通函予所有股東；
- (d) 股東大會通告及說明附註；
- (e) 股東大會；及
- (f) 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 [www.winteamgroup.com](http://www.winteamgroup.com) 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於網站提供作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亦可聯絡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載列如下：

電郵地址： publicrelation@winteamgroup.com.hk  
電話號碼： (852) 2854 3393  
傳真號碼： (852) 2544 1269  
地址： 香港德輔道中 141 號中保集團大廈 2801-2805 室

查詢將獲詳盡並及時處理。

###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根據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D.3.1 條，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在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檢討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合規性。

### 組織章程細則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作出修訂。

### 股東的權利

就各項重大問題包括個別董事的選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乃作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teamgroup.com](http://www.winteamgroup.com)”發佈。

### 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113 條，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及之後，根據新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第 566 至 568 條，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566條，如本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本公司股東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相關要求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相關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801-2805室，收件人為董事會)或電子形式(發送郵件至：publicrelation@winteamgroup.com.hk)送交本公司；及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核實。根據新公司條例第567條，董事須於彼等須遵守新公司條例第566條規定日期後21日內召開大會，且相關大會須不遲於召開大會通告日期後28日舉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股東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5A條所載規定及程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及之後，須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15及616條所載規定及程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

新公司條例第615條規定，如本公司如收到以下成員之要求，要求發出某決議案通告則須發出該通告：(a)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公司成員；或(b)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之成員。有關要求(a)可採用印本形式(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801-2805室，收件人為董事會)或電子形式(發送郵件至：publicrelation@winteamgroup.com.hk)送交本公司；(b)須說明有待發出通告所關乎之決議案；(c)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士核實；及(d)須不遲於以下時間送抵本公司(i)該要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之六個星期前；或(ii)(如較後時間送抵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之時。新公司條例第616條規定，本公司須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15條就某決議案發出通告之本公司須(a)按發出大會通告相同方式；及(b)於發出該大會通告的同時或在發出該大會通告後，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自費將該決議案通告之文本，送交每名有權收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成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未獲董事推薦參選，則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一職，惟倘已向本公司發出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則另作別論。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不早於寄發就指定進行該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並將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股東建議一名人士選舉為董事的詳細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 董事之履歷資料

## 執行董事

**吳憲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的主席。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山西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在哈爾濱商業大學完成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吳先生擁有逾二十八年藥品及保健品行業生產及財務管理經驗。吳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先後擔任哈藥集團有限公司規劃發展部部長、哈藥集團制藥總廠副廠長、哈藥集團生物工程有限副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國藥集團國瑞藥業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今一直擔任中國藥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

**楊斌先生**，46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楊先生從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楊先生畢業於中央民族大學生物化學專業。楊先生曾任職佛山市醫藥總公司，從事新產品研發工作，並曾任佛山市醫藥銷售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佛山市生物化學製藥廠廠長、佛山市華衛醫藥有限公司總經理。楊先生在醫藥及藥品註冊、醫藥產品研發及銷售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他曾在市場上成功推出一系列回報良好的新產品，並在銷售市場享有良好的聲譽。楊先生現為廣東環球的董事長和董事和山東魯亞製藥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曉春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王先生曾為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隨後於二零一一年被私有化。彼自二零零八年起為同濟堂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聯輝企業有限公司(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自一九九七起為貴州同濟堂製藥有限公司(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總裁。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中國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余魯林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南京藥學院(現稱中國藥科大學)藥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擁有逾二十八年工作經驗，其中逾二十六年為藥品及保健品行業之管理經驗。余先生曾於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先後擔任中國醫藥集團廣州公司辦公室副主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余先生亦曾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國藥集團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一直擔任國藥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及黨委書記，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集團之副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余先生從二零零八年七月起一直擔任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余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擔任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長。

**劉存周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在哈爾濱理工大學完成管理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劉先生擁有逾三十五年之製藥設備、藥品及保健品行業之管理經驗。劉先生現為國藥集團首席專家。劉先生曾於一九七六年一月至一九八三年三月擔任哈爾濱制藥廠設備科科長及工程師，並自一九八四年四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擔任哈爾濱制藥廠生產副廠長及廠長。劉先生自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擔任哈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哈爾濱制藥廠廠長，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哈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劉先生也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國藥集團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擔任董事長。劉先生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際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現代制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增賀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董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華東化工學院(現稱華東理工大學)獲頒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董先生亦為高級工程師。董先生擁有逾二十四年醫藥行業生產與管理經驗。董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先後擔任東北製藥總廠廠長、東北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97)董事長以及東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職位。董先生也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國藥集團副總工程師，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至今擔任國藥集團副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中國藥材公司董事長。



## 董事之履歷資料

**趙東吉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擁有逾二十三年相關工作經驗，其中藥品及保健品行業之管理經驗逾十年。趙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先後擔任哈藥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副部長及部長、資產管理部部長兼法律法規部部長，並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哈藥集團三精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趙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至今擔任中國藥材公司投資總監兼投資管理部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周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周先生擁有逾二十九年工作經驗，其中逾十二年是在中國證券市場工作經驗。周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就職於新鴻基金金融集團，任職中國業務主管兼中國研究董事。周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擔任香港建設(香港)工程有限公司中國業務部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至今擔任中國光大資料研究有限公司董事，並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至今擔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高級研究員。周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客座教授，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今擔任上海社會科學院港澳研究中心常務理事。周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今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謝先生擁有約四十四年工作經驗。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專業。謝先生曾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之副主任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之合夥人。謝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至今一直擔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其獨立董事。謝先生曾分別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及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擔任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零一零年四月、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擔任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副院長，現時為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會計碩士專業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審計學會常務理事及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



**房書亭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房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畢業於北京中醫學院中藥系。房先生曾自一九七四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五年一月先後擔任北京中醫學院教師及教務處副處長。房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一月至一九八九年二月任職於衛生部，並於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任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質量司副司長。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任職於中國中醫研究院；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任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副局長；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起至今擔任中國中藥協會會長。

**余梓山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已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在一九七九年完成電機工程學位後，便在安培泛達有限公司任職助理工程師，三年後，擔任公司內設備維修及測試實驗室經理，及後，負責管理電腦工程及系統工程組，從事產品及系統設計、產品發展計劃及成立CAD中心。在一九八七年，余先生加入中國國際信託投資（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研究及發展部總經理。任職期間，改善科技子公司的業務和監管公司內美國高科技風險資本運作，成功協助二間子公司在美國上市和數間子公司的資產買賣，及後，擔任公司石油發展及液化石油氣碼頭貨運站的顧問。在一九九八年，余先生加入港大科橋有限公司任副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是香港大學的科技轉移及商業公司，主要將大學的科研成果商品化和轉移至業界。

余先生擁有電機工程學士、碩士和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學位，並完成投資管理深造文憑、及香港法律和中藥及中醫深造證書課程。他是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工程師學會、香港仲裁師協會、英國仲裁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 僅供識別





致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前稱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5至138頁中國中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本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本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a)	<b>1,394,613</b>	1,031,766
銷售成本		<b>(568,834)</b>	(467,753)
毛利		<b>825,779</b>	564,013
其他收益	4	<b>15,769</b>	25,118
其他淨收入	4	<b>8,146</b>	1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b>(404,629)</b>	(235,661)
行政支出		<b>(172,308)</b>	(117,872)
經營業務溢利		<b>272,757</b>	235,795
財務費用	5(a)	<b>(35,182)</b>	(19,389)
除稅前溢利	5	<b>237,575</b>	216,406
所得稅	6	<b>(38,218)</b>	(43,389)
本年度溢利		<b>199,357</b>	173,017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98,463</b>	168,526
非控股權益		<b>894</b>	4,491
本年度溢利		<b>199,357</b>	173,01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b>9.68分</b>	9.45分

\* 請見附註 1(c)(i)。

第 63 至 138 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		<b>199,357</b>	173,017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異		<b>(1,149)</b>	(1,597)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10	-	1,40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b>(1,149)</b>	(19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198,208</b>	172,82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97,314</b>	168,334
非控股權益		<b>894</b>	4,49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198,208</b>	172,825

\* 請見附註1(c)(i)。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2	2,813	2,752	2,777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36,429	333,801	205,183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使用權	12	156,450	82,805	161,748
在建工程	13	89,245	34,516	71,229
其他應收款項	19	161,464	14,407	30,547
		<b>1,046,401</b>	468,281	471,484
無形資產				
商譽	14	997,351	73,691	82,405
其他金融資產	15	1,191,052	169,170	169,170
遞延稅項資產	17	1,010	8,627	6,973
	25(b)	52,506	19,960	10,334
		<b>3,288,320</b>	739,729	740,366
<b>流動資產</b>				
其他金融資產	17	6,164	76,779	66,000
存貨	18	405,504	161,043	189,65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016,832	442,786	281,225
銀行存款	20	4,239	87,625	3,9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45,411	46,258	34,336
		<b>1,778,150</b>	814,491	575,20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595,763	205,812	195,215
銀行及其他貸款	22	583,626	414,420	276,101
即期稅項	25(a)	50,469	25,941	9,932
遞延政府補貼之即期部份	23	34,530	3,079	2,619
		<b>1,264,388</b>	649,252	483,867
<b>流動資產淨值</b>		<b>513,762</b>	165,239	91,33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802,082</b>	904,968	831,699

\* 請見附註 1(c)(i)。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5(b)	<b>269,600</b>	44,814	41,013
遞延政府補貼	23	<b>29,449</b>	14,383	8,915
銀行貸款	22	<b>668,270</b>	-	-
		<b>967,319</b>	59,197	49,928
<b>資產淨值</b>				
		<b>2,834,763</b>	845,771	781,771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6(c)	<b>235,087</b>	175,589	175,589
儲備		<b>2,524,766</b>	652,865	593,356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2,759,853</b>	828,454	768,945
<b>非控股權益</b>				
		<b>74,910</b>	17,317	12,826
<b>權益總計</b>				
		<b>2,834,763</b>	845,771	781,771

\* 請見附註1(c)(i)。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董事

第63至138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b>3,167,243</b>	578,426	575,806
其他應收款項	19	<b>3,243</b>	–	–
		<b>3,170,486</b>	578,426	575,806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19	<b>21,570</b>	8,071	85,715
銀行存款	20	<b>4,000</b>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b>41,801</b>	2,244	746
		<b>67,371</b>	10,315	86,461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b>288,892</b>	13,368	14,101
		<b>288,892</b>	13,368	14,101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221,521)</b>	(3,053)	72,36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948,965</b>	575,373	648,166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2	<b>668,270</b>	–	–
<b>資產淨值</b>		<b>2,280,695</b>	575,373	648,166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6(c)	<b>235,087</b>	175,589	175,589
儲備		<b>2,045,608</b>	399,784	472,577
<b>權益總計</b>		<b>2,280,695</b>	575,373	648,166

\* 請見附註1(c)(i)。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董事

第63至138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匯兌儲備	儲備基金	公允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贖回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價值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6(i)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的結餘		175,589	625,875	319	(113,476)	66,534	4,973	(64,539)	73,670	768,945	12,826	781,771
<b>於二零一二年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經重列)		-	-	-	-	-	-	-	168,526	168,526	4,491	173,017
其他全面收益(經重列)		-	-	-	(1,597)	-	1,405	-	-	(192)	-	(19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經重列)		-	-	-	(1,597)	-	1,405	-	168,526	168,334	4,491	172,825
就先前年度宣派的股息(經重列)	26(b)	-	-	-	-	-	-	-	(108,825)	(108,825)	-	(108,825)
轉撥至儲備基金(經重列)		-	-	-	-	23,085	-	-	(23,085)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重列的結餘		175,589	625,875	319	(115,073)	89,619	6,378	(64,539)	110,286	828,454	17,317	845,771

第63至138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公允價值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基金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5,589	625,875	319	(115,073)	89,619	6,378	(64,539)	110,286	828,454	17,317	845,771	
<b>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	-	-	-	-	-	-	-	198,463	198,463	894	199,357	
其他全面收益	-	-	-	(1,149)	-	-	-	-	(1,149)	-	(1,14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149)	-	-	-	198,463	197,314	894	198,208	
本年度發行的新股份	26(c)	59,498	1,680,965	-	-	-	-	-	1,740,463	-	1,740,463	
收購附屬公司	16(a)(i)	-	-	-	-	-	-	-	-	56,699	56,699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	-	-	(6,378)	-	-	(6,378)	-	(6,378)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20,617	-	-	(20,617)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087	2,306,840	319	(116,222)	110,236	-	(64,539)	288,132	2,759,853	74,910	2,834,763

第63至138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經營業務</b>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20(b)	<b>135,611</b>	214,313
已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5(a)	<b>(50,752)</b>	(33,400)
<b>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b>84,859</b>	180,913
<b>投資活動</b>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款項		<b>(50,299)</b>	(24,056)
購買無形資產支付款項		<b>(588)</b>	–
購買租賃持有之土地支付款項		<b>(25,959)</b>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b>16</b>	(34)
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b>83,386</b>	(83,637)
購買可供出售證券支付款項		<b>(5,000)</b>	–
在建工程支付款項		<b>(17,227)</b>	(71,884)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b>9,733</b>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代價，扣除獲得的現金 已收取利息	16(a)	<b>(1,429,817)</b> <b>3,765</b>	– 1,911
<b>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b>		<b>(1,431,990)</b>	(177,700)
<b>融資活動</b>			
新籌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b>1,247,777</b>	563,18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c)	<b>1,016,335</b>	–
關連方所得款項		<b>5,000</b>	–
償還銀行貸款		<b>(577,301)</b>	(421,017)
已付股息		–	(108,825)
已付利息		<b>(35,182)</b>	(24,639)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b>(7,683)</b>	–
<b>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648,946</b>	8,69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b>		<b>301,815</b>	11,91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6,258</b>	34,33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2,662)</b>	10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45,411</b>	46,258

\* 請見附註1(c)(i)。

第63至138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首度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1(c)載有因首次應用此等新準則造成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以於此等財務報表反映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除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呈列外(如載於附註1(f)所述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入賬(請見附註1(x))。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和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多種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那些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構成對財務報表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重要來源於附註2內詳述。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

#### (i) 呈報貨幣變動

本公司及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其他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或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隨著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成功收購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濟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將其呈報貨幣由港元改為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資產負債表已由港元重新換算為人民幣。所有以人民幣呈報的財務資料按最接近千位數列示。

#### (ii)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採納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討論如下：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i)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須將可能於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其他全面收益已作相應修改。此外，如該等財務報表修訂本所引入，本集團已選擇使用新標題「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該項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通過關注實體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從而釐定被投資方是否應被合併入賬。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之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聯營公司及非合併結構實體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合併為一項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普遍較各項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就適用於本集團的規定而言，本集團已於附註16提供該等披露。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i)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允價值計量指引來源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就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制訂全面之披露規定。就適用於本集團的規定而言，本集團已於附註27提供該等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年度改進週期載有五項準則之修訂，並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作出相應修訂。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經修訂以釐清，僅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時，若有關變動對期初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期初資產負債表。如有關報表已呈列，該修訂同時刪除有關呈列期初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附註之要求。

由於本集團認為於附註1(c)(i)更改呈報貨幣導致的重列對期初資產負債造成重大影響，故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呈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補充資產負債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新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規定適用於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及因受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框架協議或包含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之類似協議所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而無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採納上述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沒有任何影響，因為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抵銷任何金融工具，亦無訂立淨額結算框架總協議或需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要求之類似協議。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其實質權利(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

自控制開始日期直至控制結束日期，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會被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內。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及任何因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所錄得之未實現虧損均會以處理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予以對銷，惟只會抵銷沒有減值跡象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同意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的額外條款。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以佔附屬公司的可予識別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以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年內損益總額與總綜合收益之間的分配，於合併損益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別列示。視乎負債性質而定，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借貸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會根據附註1(o)或(p)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被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這些變更會被視為權益交易，於合併權益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其權益轉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損失。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確認於損益表。任何在喪失控股權日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f))。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損失(見附註1(l))列賬。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商譽

商譽代表

- (i) 所轉讓對價之總公允價值、任何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以及本集團較早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超過
- (ii) 被收購方在收購日計量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之淨公允價值的差額。

當(ii)較(i)為大時，該超出額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以平價購買之溢利。

商譽以成本減除累積減值虧損呈列。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並預期可以合併的協同效益受惠，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l))。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所購入商譽數額將撥入出售盈虧中計算。

### (f)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除了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股本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初始按公允價值列賬，除非可使用估值法(其可變因素僅包括取自可資觀察市場之數據)可靠估計公允價值，該成本為交易價格。該等投資其後下列方式入賬：

如於股本證券之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不能夠可靠計量，則其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1(l))。

於股本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其他投資按各呈報期結算日之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單獨於權益中公允價值儲備內累計。該等投資之股息收入根據載於附註1(u)(iii)所列之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倘若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1(l))，該等投資以往列入權益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列入損益表。

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等投資或該等投資屆滿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續)

不屬上述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會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之公允價值儲備獨立累計。作為例外情況，倘可識別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見附註1(l))。從股本證券所得之股息收入及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從債券證券所得之利息收入分別按附註1(u)(iii)及附註1(u)(iv)所載之政策在損益確認。因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確認。

當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有關投資出現減值(見附註1(l))時，確認於權益中的累計損益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本集團會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為指賺取租金收入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投資物業以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直接因收購投資物業產生之開支。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是按照附註1(u)(ii)所述方式入賬。

### (h)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1(l))。

成本包括與購買資產直接應佔的費用。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借貸成本及其他使資產達至預定可使用狀態的直接應佔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價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在其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期間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

- 於租賃土地之樓宇，其折舊乃以未滿租約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較短者計算(即於竣工日期後不超過50年)
- 廠房、機器及設備 十至十五年
- 車輛 五至十年
- 其他 兩至十二年

本集團會每年審閱可使用年限及進行剩餘價值重估。

###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的建築物及廠房和待安裝的設備，並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l))列示。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借貸成本及在建築期間被視為借貸成本調整的相關借入資金的匯兌差額。

在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成本將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發成本包括研究及開發活動直接應佔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等活動的全部成本。由於本集團研發活動性質使然，通常直至項目開發後期當餘下開發成本並不重大時，方可滿足確認相關成本為資產的標準。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兩者均一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攤銷(當預計可用年期為有限者)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有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會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中。下列有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乃由彼等可供使用之日起開始攤銷，而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 產品保護權	產品預期使用年限
— 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商標	十至五十年
— 分銷網絡	十年
— 客戶關係	三至十年
— 軟件	三至五年

攤銷之年期及方法均會每年審閱。

被評為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形資產被評為無限使用年期之任何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訂是否有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被評為無限使用年期。倘並無出現該等事件及情況，可使用年期由無限年期改被評為有限年期之變動，將由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有限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處理。

### (k)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將特定資產之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按評估安排的性質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形式之租賃。

####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租約中之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利益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下列除外：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而符合一項投資物業定義之各項物業將按逐項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倘歸類為投資物業，則視之猶如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方式處理(見附註1(g))。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租賃資產(續)

#### (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基準以衡量從該等經營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其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記入損益。收到的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內在損益扣除。

取得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成本是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但當物業乃分類為投資物業除外(見附註1(g))。

### (l) 資產減值

#### (i) 股本證券之投資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呈報期結算日審閱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引起本集團注意之虧損事件之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票工具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資產減值(續)

#### (i) 股本證券之投資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其出現減值，則會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再按有關金融資產原先的實際利率(即按最初確認該等資產計算出之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若擁有類似風險性質(如相近的逾期未付情況)和沒有被獨立評估為已減值，均按集體基準予以評估。該等按集體基準被評估為已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擁有相似信貸風險性質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評估。

若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轉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得者。

- 對於可供出售證券，於公允價值儲備中直接確認的累積虧損應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確認累積虧損的金額是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和現行公允價值的差異，減去任何以前該資產在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在損益內確認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回撥。任何在期後增加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因包含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此之外，就其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結算日審閱內外資料來源，以鑒定以下資產可有減值或原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有減少之跡象(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若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及無界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有無期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作出估計，以估計是否有減值的跡象。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本公司以除稅前之折現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評估。如某項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計算。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能釐定)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 減值虧損回撥

至於商譽以外之資產，當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納之估計有正面之改變時，減值虧損將會回撥。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

減值虧損之撥回金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確認回撥當年計入損益。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必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財政年度之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在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其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1(I)(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縱使倘減值只在該中期期間所涉及之財政年度結束時作出評估將不會確認任何虧損或較小之虧損，情況亦會一樣。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於年度期間之剩餘期間或於其後之任何其他期間有所增加，則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中確認該等增加。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費用。

於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撥回任何撇減存貨之金額於出現撥回之期間確認為存貨支出的減額。

### (n)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有關呆賬減值之撥備列值(見附註1(l))，除了是應收賬款是相關人士沒有固定還款日期之免息貸款，或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有關呆賬減值之撥備列值(見附註1(l))。

### (o)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帶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除附註1(t)(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但如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與其他財務機構之通知存款及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而該等投資之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且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 (r) 僱員福利

#### 短期僱員福利及指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指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算。倘上述款項或福利遞延支付，而有關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均按現值入賬。

###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或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的，有關稅項金額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是根據本年度應稅收入，並按照在呈報期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就財務申報目的之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稅款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回撥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所得稅(續)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作為遞延收入處理的負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回撥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回撥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回撥的差異)。

遞延稅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呈報期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呈報期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我們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派發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相關股息時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如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簽發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允價值最初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遞延收入。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於發出時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在相若服務之公平交易中所徵收之費用釐定(倘可取得相關資料)，或經參考利率差價(即將貸款機構對發出擔保所徵收之息率，與在沒有取得擔保之情況下貸款機構將可能徵收之估計息率作出比較)而估計(倘可作出有關資料之可靠估計)。倘在發出該擔保時已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政策而予以確認。倘並無收取或不會收取有關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還款；及(ii)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預期超過有關擔保目前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入賬金額(即最初確認之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1(t)(ii)確認撥備。

####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有關款項之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導致流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潛在責任(其實現與否完全視乎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與否)亦會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收入確認

收入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倘若有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量度，則收入會以下列方式在損益內確認：

####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予以確認。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準衡量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其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該租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確認。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收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以該收入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收入。

#### (iii) 股息

-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

####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而本集團符合相關條件時初始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有關補償本集團開支之補助於有關開支產生期間按有系統基準在損益確認為收入，而有關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則或自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及最終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在損益有效地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外幣兌換

年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呈報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損益乃計入損益中。

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外幣之過往成本計算，並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計算公允價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日期之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因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時或以後收購之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則按呈報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得出匯兌差額之變動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單獨於匯兌儲備權益中累計。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之累計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損益被確認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w)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支銷。

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在資產已產生開支、借貸成本已發生及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所必要的工作已進行時，開始資本化。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x)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 (i)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很有可能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及當該資產(或出售組別)達到可出售狀態，則會分類為持有待售。出售組別指在一次交易中一同出售及於該交易中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一同轉出之一組資產。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有關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條件時會分類為持有待售。

緊接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中所有的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算均已根據被分類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更新。初次分類為持有待售後直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下文所闡釋的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低者列示。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有關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乃關於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儘管持作待售，仍會繼續附註1其他部分所載的政策計量。

初次分類為持有待售及其後持有待售之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表確認。一旦一項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包含在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中，該項非流動資產將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 (ii)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經營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餘下者清楚區分，其為獨立主要之業務部或經營地區，或出售獨立主要之業務部或經營地區之單一整體計劃之一部分，或專為準備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出售或經營業務符合有關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準則(如較早)時會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詳見上文(i))。其亦於放棄經營業務時發生。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x)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續)

#### (ii) 非持續經營業務(續)

當經營業務分類為非持續，會在損益表內列報單一金額，其包括：

-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計量構成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時或處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 (iii) 自非持續經營業務重新分類至持續經營業務

倘本集團停止將本集團的部分業務分類為持作待售，先前於非持續經營業務呈列的部分業務的經營業績將重新分類並於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計入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內。

### (y)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y) 關連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可影響或受該名人士影響及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家庭成員。

###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於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個分部項目的數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予以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由於編撰財務報表之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而受到影響。本集團以過往之經驗及本集團認為合理之其他假設作為估計之根據，其結果構成了對從其他來源未能顯然得知之有關事宜所作判斷之依據。管理層按持續基準對其估計作出評估。由於事實、情況和狀況不斷改變，實際結果與估計或會出現偏差。

在審閱財務報表時，須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之選擇、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之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申報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應情況及假設出現變動之程度等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1。本集團認為，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撰財務報表時採用之重大判斷及估計。

##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附註 12(b)、15 及 27 包含有關投資物業估值、商譽減值及金融工具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之資料。其他涉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 (a) 減值

當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該項資產便需進行「減值」考慮，並且可能需要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之規定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作出審閱，以評估可收回值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這些資產便需要進行減值測試。若出現這種減值情況，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計算。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因此精確地預測售價較為困難。在釐定使用價值時，由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這要求在銷售量、售價、原料成本和營運成本之水平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值之合理近似金額，包括銷售量、預期售價和營運成本的變動以及折現率。

此外，本集團為債務人無力付款而產生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作出估計。本集團之估計是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債務人之信用程度及以往撇賬之經驗而作出。倘若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賬額可能高於估計。

### (b)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是根據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限扣除估計殘值(若有)後以直線法計算。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間應被記錄之折舊及攤銷費用數額。可使用年限乃根據本集團以往在類似資產上之經驗而作出，並考慮到所履行之提升和改善工作，預期發生之技術上之變化以及有關資產使用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倘若原來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未來期限內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將被調整。

### (c) 撇減存貨

本集團會釐定陳舊存貨的撇減，此等估計乃根據目前市況及過往經驗，以及類似性質貨物的銷售。此項目可因為市況變動而大幅改變。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營業額指已銷售產品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銷售稅，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醫藥產品銷售		
— 藥丸及藥片	<b>800,851</b>	512,831
— 顆粒	<b>287,594</b>	177,405
— 注射液	<b>118,896</b>	75,255
— 藥酒	<b>85,102</b>	86,793
— 其他	<b>102,170</b>	179,482
	<b>1,394,613</b>	1,031,766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管理其業務。與內部報告予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於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方式相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十一個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予以合計構成以下呈報分部。

- 佛山德眾藥業有限公司(「德眾」)
- 佛山馮了性藥業有限公司(「馮了性」)
- 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廣東環球」)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山東魯亞製藥有限公司(「魯亞」)
- 佛山馮了性藥材飲片有限公司(「馮了性藥材飲片」)
- 佛山盈天醫藥銷售有限公司(「盈天銷售」)
- 貴州同濟堂製藥有限公司(「同濟堂製藥」)
- 安徽精方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精方」)
- 貴州老來福藥業有限公司(「貴州老來福」)
- 青海普蘭特藥業有限公司(「普蘭特」)
- 貴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貴州中泰」)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時，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可歸屬於各個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之投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生產及營銷活動應佔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借貸。

收入與支出按該等分部所產生銷售額及該等分部引致的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以其他方式產生的折舊或攤銷，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之表示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未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經調整盈利」，「利息」被視為計入投資收入。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除取得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得有關由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利息收入及開支、折舊、攤銷及分部增置用於營運之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眾	馮了性	廣東環球	馮了性		同濟堂	貴州				總計	
	魯亞	藥材飲片	盈天銷售	製藥	精方	老來福	普蘭特	貴州中泰				
	人民幣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0,303	11,226	15,432	46,614	24,281	930,859	254,872	48,946	7,492	6,107	38,481	1,394,613
分部間收益	302,569	216,479	314,691	22,230	114,388	4,803	-	-	-	-	-	975,160
呈報分部收益	312,872	227,705	330,123	68,844	138,669	935,662	254,872	48,946	7,492	6,107	38,481	2,369,773
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95,765	44,377	99,539	21,822	5,039	10,975	74,718	12,079	2,174	2,103	12,226	380,817
利息收入	40	25	7,386	10	-	-	110	121	6	17	33	7,748
利息開支	11,286	5,229	9,447	-	124	1,470	7,107	-	-	-	519	35,182
年度折舊及攤銷	19,542	6,310	14,225	6,473	262	339	8,918	390	24	201	11,597	68,281
呈報分部資產	1,085,293	464,179	738,298	158,040	318,383	493,046	2,798,319	246,733	35,222	58,926	319,172	6,715,611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19,608	2,484	146,245	3,364	37	1,615	1,126,012	105,160	2,013	32,117	129,088	1,567,743
呈報分部負債	592,015	205,949	774,707	16,278	293,933	512,606	366,712	120,983	7,387	14,406	103,643	3,008,619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德眾 人民幣千元	馮了性 人民幣千元	廣東環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魯亞 人民幣千元	馮了性 藥材飲片 人民幣千元	盈天銷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43,750	70,552	125,429	54,628	20,555	616,852	1,031,766
分部間收益	172,739	135,836	183,999	9,355	105,541	-	607,470
<b>呈報分部收益</b>	<b>316,489</b>	<b>206,388</b>	<b>309,428</b>	<b>63,983</b>	<b>126,096</b>	<b>616,852</b>	<b>1,639,236</b>
<b>呈報分部溢利</b> (經調整EBITDA)	<b>96,998</b>	<b>34,358</b>	<b>117,453</b>	<b>20,237</b>	<b>5,192</b>	<b>(65)</b>	<b>274,173</b>
利息收入	797	55	19,250	-	-	163	20,265
利息開支	5,056	4,047	7,885	-	2,331	70	19,389
年度折舊及攤銷	11,713	5,636	12,168	5,658	246	308	35,729
<b>呈報分部資產</b>	<b>625,475</b>	<b>305,697</b>	<b>235,670</b>	<b>141,753</b>	<b>50,984</b>	<b>283,954</b>	<b>1,643,533</b>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70,835	5,446	16,730	7,732	393	53	101,189
<b>呈報分部負債</b>	<b>176,421</b>	<b>86,448</b>	<b>169,213</b>	<b>11,793</b>	<b>29,723</b>	<b>284,944</b>	<b>758,542</b>

附註：廣東環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呈報分部資產不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人民幣503,08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50,586,000元)。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i) 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收入</b>		
呈報分部收入	<b>2,369,773</b>	1,639,236
分部間收入對銷	<b>(975,160)</b>	(607,470)
合併營業額	<b>1,394,613</b>	1,031,766
<b>溢利</b>		
呈報分部溢利	<b>380,817</b>	274,173
分部間溢利對銷	<b>(28,960)</b>	(10,759)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呈報分部溢利	<b>351,857</b>	263,41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b>23,915</b>	25,315
折舊及攤銷	<b>(68,281)</b>	(35,729)
財務費用	<b>(35,182)</b>	(19,389)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b>(34,734)</b>	(17,205)
合併除稅前溢利	<b>237,575</b>	216,40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i) 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資產</b>		
呈報分部資產	<b>6,715,611</b>	1,643,533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b>(1,766,707)</b>	(195,263)
	<b>4,948,904</b>	1,448,270
非流動金融資產	<b>1,010</b>	8,627
流動金融資產	<b>6,164</b>	76,779
遞延稅項資產	<b>52,506</b>	19,960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資產	<b>57,886</b>	584
合併資產總值	<b>5,066,470</b>	1,554,220
<b>負債</b>		
呈報分部負債	<b>3,008,619</b>	758,542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b>(1,763,465)</b>	(195,263)
	<b>1,245,154</b>	563,279
即期稅項負債	<b>50,469</b>	25,941
遞延稅項負債	<b>269,600</b>	44,814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負債	<b>666,484</b>	74,415
合併負債總額	<b>2,231,707</b>	708,449

##### (i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按地區市場呈列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以及本集團分部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賬面值之分析。

#### 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其他收益</b>		
政府補助(附註23)	<b>7,390</b>	4,035
利息收入 <sup>^</sup>	<b>7,748</b>	20,265
租金收入	<b>631</b>	818
	<b>15,769</b>	25,118

<sup>^</sup> 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向貴州中泰提供之貸款利息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779,000元(經重列))(附註17)及出售位於佛山之土地使用權應收政府款項人民幣3,71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574,000元(經重列))。當地政府同意就尚未支付結餘支付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基準貸款利率計算的利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其他淨收入</b>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b>(892)</b>	(361)
可供出售證券：		
– 自權益重新分類之出售收益	<b>9,621</b>	–
匯兌收益	<b>1,412</b>	812
其他	<b>(1,995)</b>	(254)
	<b>8,146</b>	197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之利息	35,182	24,639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利息開支*	—	(5,250)
	<b>35,182</b>	19,389
(b) 員工成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08,982	135,75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7,290	14,442
	<b>226,272</b>	150,192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3,967	1,929
折舊		
—投資物業	162	2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使用權	2,566	1,87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49	25,120
攤銷		
—無形資產	18,404	8,714
確認之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1	2,198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4,563	4,357
研究及開發成本	45,947	34,873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	(631)	(818)
存貨成本*(附註18)	568,834	467,753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介乎5.400%至7.870%資本化。

#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之人民幣122,91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4,126,000元(經重列))，該金額亦計入於上文或附註5(b)單獨披露之該等分類開支各自之總金額。

## 6 合併損益表之所得稅

### (a) 合併損益表之稅項為：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即期稅項</b>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b>54,769</b>	46,53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269</b>	686
	<b>55,038</b>	47,222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回撥	<b>(16,820)</b>	(3,833)
	<b>38,218</b>	43,389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就稅務目的而言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法定稅率為25%，其中不包括：1) 馮了性、德眾及廣東環球。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聯合發佈的文件，該三所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三年獲享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 (二零一二年：15%)；2) 於二零一三年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精方，根據安徽省科學技術廳、安徽省財政廳、安徽省國家稅務局及安徽省地方稅務局聯合發佈的文件，該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及3) 同濟堂製藥、貴州老來福、普蘭特、貴州中泰為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合資格企業，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財稅字[2011年]第58號享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追溯生效之優惠所得稅率15%。

## 6 合併損益表之所得稅(續)

### (a) 合併損益表之稅項為：(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累計盈利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預扣稅。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有關法規，作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股本權益的獲認可香港稅務居民可按減免稅率5%繳納預扣稅。本集團之若干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為獲認可香港稅務居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保留盈利之5%計提預扣稅。

作為持續評估其附屬公司融資需求的一部分，董事已確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於可見未來將不予以分配。因此，並無就此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未分配溢利人民幣281,184,000元確認進一步遞延稅項負債。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b>237,575</b>	216,406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溢利之稅率計算 之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b>58,505</b>	56,14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b>2,462</b>	1,656
所得稅優惠	<b>(27,020)</b>	(23,078)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	7,978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b>269</b>	686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4,002</b>	-
實際稅項支出	<b>38,218</b>	43,389

##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楊斌	184	1,626	-	70	1,880
司徒民 (i)	24	81	-	8	113
徐鈇峰 (i)	24	97	-	5	126
吳憲 (ii)	-	485	-	-	485
王晓春 (v)	36	183	-	8	227
<b>非執行董事</b>					
杜日成 (i)	24	-	-	-	24
余魯林 (ii)	-	-	-	-	-
劉存周 (ii)	94	-	-	-	94
趙東吉 (ii)	-	-	-	-	-
董增賀 (iii)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彭富強 (i)	24	-	-	-	24
盧永逸 (i)	24	-	-	-	24
王波 (i)	24	-	-	-	24
章建輝 (i)	24	-	-	-	24
謝榮 (ii)	169	-	-	-	169
周八駿 (ii)	169	-	-	-	169
房書亭 (ii)	169	-	-	-	169
余梓山 (iv)	19	-	-	-	19
	<b>1,008</b>	<b>2,472</b>	<b>-</b>	<b>91</b>	<b>3,571</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7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二年(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楊斌	146	1,041	543	41	1,771
司徒民(i)	146	529	325	49	1,049
黎頌泉(vi)	35	128	–	7	170
徐鉄峰(i)	146	792	391	29	1,358
<b>非執行董事</b>					
杜日成(i)	146	–	–	–	14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彭富強(i)	146	–	–	–	146
盧永逸(i)	146	–	–	–	146
王波(i)	146	–	–	–	146
章建輝(i)	146	–	–	–	146
	1,203	2,490	1,259	126	5,078

(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v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 8 最高酬金人士

最高酬金之五位人士中，兩位(二零一二年：三位)是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7披露。餘下三位(二零一二年：兩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及其他酬金	1,983	530
退休計劃供款	100	37
	<b>2,083</b>	567

最高薪酬之三名(二零一二年：兩名)人士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無 – 1,000,000	2	2
1,000,000 – 1,500,000	1	–

##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包括經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虧損人民幣22,622,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人民幣6,467,000元(重列))。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本年度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之 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虧損金額	(22,622)	(6,467)
來自附屬公司過往財政年度之溢利之末期股息， 已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	19,549	42,145
本公司本年度(虧損)/溢利(附註26(a))	<b>(3,073)</b>	35,678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6(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10 其他全面收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可供出售證券	-	1,653
年內已確認公允價值改變之所得稅影響	-	(248)
	-	1,405

### 11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98,46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8,526,000元(經重列))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50,558,456股(二零一二年：1,783,410,807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b>1,783,411</b>	1,783,411
已發行的股份之影響(附註26(c))	<b>267,147</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050,558</b>	1,783,411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該等年度均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根據經營 租賃持有 作自用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19,743	176,745	10,071	53,733	360,292	6,134	171,623	538,049
添置(經重列)	10,189	15,363	1,087	2,667	29,306	-	-	29,306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3)(經重列)	109,112	15,404	-	242	124,758	-	-	124,758
出售(經重列)	(421)	(481)	(156)	(620)	(1,678)	-	(77,073)	(78,751)
匯兌調整(經重列)	-	-	-	2	2	-	-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38,623	207,031	11,002	56,024	512,680	6,134	94,550	613,36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8,623	207,031	11,002	56,024	512,680	6,134	94,550	613,364
添置	3,184	36,232	4,336	9,909	53,661	-	91	53,752
收購附屬公司	134,336	73,820	15,744	10,737	234,637	-	76,120	310,757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3)	44,505	16,244	-	1,878	62,627	-	-	62,627
從固定資產轉撥至投資物業	(1,026)	-	-	-	(1,026)	1,026	-	-
出售	(637)	(416)	(1,867)	(423)	(3,343)	-	-	(3,343)
匯兌調整	-	-	-	(52)	(52)	-	-	(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985	332,911	29,215	78,073	859,184	7,160	170,761	1,037,105
<b>累積折舊及攤銷：</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8,632	104,514	4,510	27,453	155,109	3,357	9,875	168,341
年內折舊(經重列)	4,777	15,039	4,288	1,016	25,120	25	1,870	27,015
出售回撥(經重列)	(366)	(421)	(56)	(508)	(1,351)	-	-	(1,351)
匯兌調整(經重列)	-	-	-	1	1	-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3,043	119,132	8,742	27,962	178,879	3,382	11,745	194,00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043	119,132	8,742	27,962	178,879	3,382	11,745	194,006
年內折舊	16,871	20,583	1,729	7,966	47,149	162	2,566	49,877
從固定資產轉撥至投資物業	(803)	-	-	-	(803)	803	-	-
出售回撥	(637)	(56)	(1,333)	(409)	(2,435)	-	-	(2,435)
匯兌調整	-	-	-	(35)	(35)	-	-	(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74	139,659	9,138	35,484	222,755	4,347	14,311	241,41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511	193,252	20,077	42,589	636,429	2,813	156,450	795,69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15,580	87,899	2,260	28,062	333,801	2,752	82,805	419,358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12 固定資產(續)

- (a)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使用權及投資物業是以五十年中期租約在中國持有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之剩餘期限為二十四年至四十八年。
- (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兩至五年，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可以續期。其中一項經營租賃為期二十年，並可在三個月通知下終止。該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逐步調升以反映市場租值。該等租賃並不包含或然租金。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日後最低租賃收款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674	374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b>674</b>	374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按成本減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20-35年使用直線法計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淨租金收入並計入可能的租金調整後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5,82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180,000元(經重列))。投資物業估值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均為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進行。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人民幣148,82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9,612,000元(經重列))之若干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見附註22)。

### 13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34,516	71,22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6)	85,722	-
添置	31,634	88,045
轉撥至固定資產(附註12)	(62,627)	(124,7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89,245</b>	34,516

在建工程主要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興建中物業及設備。

##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產品保護權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分銷網絡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5,400	48,695	59,000	782	744	174,6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65,400	48,695	59,000	782	744	174,62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5,400	48,695	59,000	782	744	174,621
添置	-	-	-	588	-	58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6)	582,458	251,863	818	-	106,337	941,476
出售	-	-	-	(138)	-	(1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858	300,558	59,818	1,232	107,081	1,116,547
<b>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5,400	9,306	17,208	302	-	92,216
本年度攤銷(經重列)	-	2,459	5,900	194	161	8,7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65,400	11,765	23,108	496	161	100,93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5,400	11,765	23,108	496	161	100,930
本年度攤銷	8,159	2,036	6,002	286	1,921	18,404
出售回撥	-	-	-	(138)	-	(1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559	13,801	29,110	644	2,082	119,19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299	286,757	30,708	588	104,999	997,35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	36,930	35,892	286	583	73,69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14 無形資產(續)

年內攤銷費用主要包括在合併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透過收購同濟堂而新近確認的商標賬面值人民幣251,863,000元，基於對所有相關因素的分析，在資產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期間並無可見限制，被評估為有無限使用年期。對於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標通過每年評估可回收金額測試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迹象。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而釐定，該計算方法按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最近期財務預測編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第六年至第十一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採用銷售價格及成本的估計增長率為3%而銷售量並無增長而推測。第十一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採用第十一年估計銷售價格及成本而銷售量並無增長而推測。用於折現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為15.26%。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700,000元的若干產品保護權乃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見附註22)(二零一二年：無)。

### 15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成本及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169,170	169,170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添置	1,021,88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1,052	169,170

## 15 商譽(續)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之商譽被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識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德眾	100,391	100,391
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馮了性	23,664	23,664
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廣東環球	26,055	26,055
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魯亞	11,221	11,221
銷售醫藥產品－馮了性藥材飲片	2,449	2,449
銷售醫藥產品－盈天銷售	5,390	5,390
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同濟堂(附註16(a)(ii))	927,895	–
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貴州中泰及其附屬公司(附註16(a)(i))	93,987	–
	<b>1,191,052</b>	169,170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估值所用主要假設乃與銷售價格及成本預期變動以及折現率有關。銷售價格及成本之變動乃以歷史營運記錄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期望為基礎。所採用的折現率可以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值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

本公司按管理層所批准涵蓋四年期的最近期財務預測編製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使用價值。第五年後至第六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採用銷售價格及成本的估計增長率為3%(二零一二年：7%)而銷售量並無增長而推測。六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採用第六年的估計銷售價格及成本而銷售量並無增長而推測。用於折現預測現金流量的比率介乎14.09%至15.03%(二零一二年：1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b>3,022,715</b>	429,3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44,528</b>	149,056
	<b>3,167,243</b>	578,4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無須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此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列作非流動資產。

下表僅載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

所有此等附屬公司為附註1(d)所界定的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德眾(附註(i))	中國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一日	6,460,000美元	-	96.94%	生產及銷售 中藥品
馮了性(附註(i))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六日	7,526,100美元	-	98.00%	生產及銷售 中藥品
廣東環球(附註(ii))	中國 一九九二年 十一月十三日	25,744,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醫藥 產品及投資控股
魯亞(附註(iii))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六日	人民幣24,529,3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醫藥 產品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馮了性藥材飲片(附註(iv))	中國 一九八二年 三月六日	人民幣 5,500,000 元	-	100%	醫藥產品貿易
盈天銷售(附註(iv))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	醫藥產品貿易
同濟堂製藥(附註(vi))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249,759,458 元	-	100%	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藥品
精方(附註(iv))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七日	人民幣 39,000,000 元	-	100%	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藥品
貴州老來福(附註(iv))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100%	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藥品
普蘭特(附註(iv))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一日	人民幣 27,520,000 元	-	100%	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藥品
貴州中泰(附註(v))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16,330,000 元	-	51%	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藥品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i) 德眾及馮了性是根據中國有關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德眾及馮了性的合資經營期限為五十年，分別於二零四八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五零年三月十五日屆滿。
- (ii) 廣東環球是根據中國外資獨資企業法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廣東環球的經營期限為三十年，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屆滿。
- (iii) 魯亞是根據中國有關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魯亞的合資經營期限為十五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屆滿。
- (iv) 馮了性藥材飲片、盈天銷售、精方、貴州老來福及普蘭特根據中國的公司法成立。
- (v) 貴州中泰是根據中國有關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貴州中泰的合資經營期限為三十年，於二零四三年一月十七日屆滿。
- (vi) 同濟堂製藥是根據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法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同濟堂製藥的經營期限為三十年，於二零三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

### (a) 收購附屬公司

#### (i) 貴州中泰及其附屬公司

根據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環球及河南欣泰藥業有限公司(「河南欣泰」)以及貴州中泰(河南欣泰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投資協議，河南欣泰同意增加貴州中泰之註冊資本(「增加資本」)，而廣東環球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3,000,000元投資於貴州中泰之增加資本。增加資本佔貴州中泰全部註冊資本之51%。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收購於貴州中泰及其附屬公司之51%股權。

管理層認為此乃收購業務。貴州中泰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生產及銷售血漿類生物醫藥產品。以下概述所轉撥的代價之性質，以及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 (i) 貴州中泰及其附屬公司(續)

貴州中泰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認定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收購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確認 之價值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323	(451)	76,872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使用權	4,678	5,092	9,770
	82,001	4,641	86,642
在建工程	2,976	—	2,976
無形資產	1,572	29,254	30,826
存貨	22,593	—	22,59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433	—	158,4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69	—	5,96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254)	—	(168,254)
銀行貸款	(15,000)	—	(15,000)
遞延稅項負債	—	(8,474)	(8,474)
可識別資產淨值	90,290	25,421	115,711
所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51%
總代價			153,000
商譽			93,987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 (i) 貴州中泰及其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董事會批准出售其於貴州中泰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達成一致意見，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貴州中泰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計劃」)。董事預計該交易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然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同意終止出售計劃，而貴州中泰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於所呈列期間仍呈列為持續經營業務，載於附註1(x)所載的會計政策下。

#### (ii) 同濟堂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按人民幣2,623,927,000元的代價收購同濟堂的全部股權。

管理層認為此乃收購業務。同濟堂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現代中成藥及西藥產品。下文概述所轉讓的代價性質，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 (ii) 同濟堂(續)

同濟堂於收購日期認定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收購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確認 之價值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953	49,812	157,765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使用權	42,971	23,379	66,350
	150,924	73,191	224,115
在建工程	82,746	—	82,746
無形資產	15,252	895,398	910,6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364	—	43,364
遞延稅項資產	22,769	—	22,769
存貨	157,485	—	157,4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94,623	—	694,623
其他金融資產	684	485	1,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640	—	189,64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864)	—	(190,864)
即期稅項(附註25(a))	(19,737)	—	(19,737)
銀行貸款	(152,000)	—	(152,000)
遞延政府補助	(43,083)	—	(43,083)
遞延稅項負債	(8,876)	(215,969)	(224,845)
可識別資產淨值	942,927	753,105	1,696,032
所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100%
總代價(附註)			2,623,927
商譽			927,89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 (ii) 同濟堂(續)

	收購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確認 之價值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附屬公司對現金流出淨額的分析			
總代價			2,623,927
減：已發行股份(附註)			(724,128)
本公司承擔債務(附註)			(274,373)
年內已付現金(附註)			1,625,426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640)
現金流出淨額			1,435,786

附註：代價包括下列三個部分：1) 334,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1 港元的代價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同濟堂的先前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及代價股份的公允價值人民幣 724,128,000 元；2) 貴州匯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應付同濟堂附屬公司的款項人民幣 274,373,000 元(於同濟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列作其他應收款項，理應由同濟堂的先前控股股東承擔而已由本公司承擔作為代價的一部分)；及 3) 現金付款人民幣 1,625,426,000 元。

## 17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b>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於中國上市，按公允價值	—	7,617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b>1,010</b>	1,010
	<b>1,010</b>	8,627
<b>流動</b>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	76,779
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b>1,164</b>	—
可供出售證券—非上市	<b>5,000</b>	—
	<b>6,164</b>	76,779
上市證券的市值	<b>1,164</b>	7,617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並無擁有活躍市場報價。類似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作為估值技術重要數值輸入的可觀市場數據亦無法獲得。因此，非上市股本證券於財務報表中按成本減去減值(如有)列賬。

廣東環球與貴州中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廣東環球同意向貴州中泰墊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貸款按年利率8.53厘計息，並須由貴州中泰用於償還貴州中泰欠付河南欣泰(貴州中泰的前控股股東)之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本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及有關利息應收款項為人民幣6,779,000元。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均未逾期或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18 存貨

(a)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原材料	168,795	59,198
在製品	124,294	44,454
製成品	89,390	44,373
	<b>382,479</b>	148,025
包裝材料	17,465	9,006
低值消耗品	5,560	4,012
	<b>405,504</b>	161,043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賬面值	564,364	467,266
存貨減值	4,470	487
	<b>568,834</b>	467,753

###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流動</b>				
應收賬款	415,275	171,160	-	-
應收票據	508,327	166,226	-	-
減：呆賬撥備(附註19(b))	(16,431)	(9,475)	-	-
	<b>907,171</b>	327,911	-	-
其他應收款項	109,661	114,875	21,570	8,071
	<b>1,016,832</b>	442,786	21,570	8,071
<b>非流動</b>				
其他應收款項	161,464	14,407	3,243	-
	<b>1,178,296</b>	457,193	24,813	8,071

##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有關建築工程及設備之預付款人民幣40,00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407,000元(經重列))、於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預付款人民幣118,218,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及有關長期貸款安排費用之預付款人民幣3,243,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5,47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2,825,000元)之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見附註22)。

### (a) 賬齡分析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應收賬款(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內	320,585	133,051
於發票日期後三至六個月	53,314	14,945
於發票日期後六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22,106	13,689
於發票日期後十二個月以上	19,270	9,475
	<b>415,275</b>	171,160

應收賬款於開立賬單後30日至90日到期。預計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將可於一年內收回。有關本集團信用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a)。

###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採用備抵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該金額的可能性渺茫，則此等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中撇銷(見附註1(l)(i))。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續)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情況(包括特別虧損和組合虧損兩個部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9,475	9,224
收購附屬公司	5,848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08	2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31	9,4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應收賬款人民幣16,43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475,000元(經重列))個別地被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預期不可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因此，已就呆賬確認特別撥備人民幣16,43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475,000元(經重列))。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內	320,585	133,051
於發票日期後三至六個月	53,314	14,945
於發票日期後六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22,106	13,689
於發票日期後超過十二個月	2,839	—
	398,844	161,685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多名並無近期壞賬紀錄之客戶。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的經驗，由於有關客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賬款餘額仍被視為全數可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需為此等餘額計提減值備抵。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239	87,625	4,000	–
銀行及手頭現金	345,411	46,258	41,801	2,244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650	133,883	45,801	2,244
減：超過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附註(ii))	(4,239)	(87,625)	(4,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411	46,258	41,801	2,244

(i) 概無(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6,929,000元)銀行存款已抵押作銀行貸款之擔保(見附註22)。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使用)之現金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37,575	216,406
調整：		
折舊及攤銷	68,281	35,7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5(c) 1,521	2,198
財務費用	5(a) 35,182	19,389
利息收入	4 (7,748)	(20,26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 892	361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收益	4 (9,621)	–
匯兌收益	(1,412)	(812)
存貨(增加)／減少	(64,383)	28,60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0,729)	(79,10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6,053	11,80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35,611	214,31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賬款	<b>152,364</b>	82,20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426,258</b>	112,085	<b>288,892</b>	13,368
客戶預付款	<b>17,141</b>	11,527	-	-
	<b>595,763</b>	205,812	<b>288,892</b>	13,368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應付賬款(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個月內到期或要求時償還	<b>152,364</b>	82,20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予客戶之應計銷售返利及其他應付稅項。

預計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或要求時支付。

## 22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或要求時	<b>583,626</b>	414,420	-	-
一年後但三年內	<b>668,270</b>	-	<b>668,270</b>	-
	<b>1,251,896</b>	414,420	<b>668,270</b>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抵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				
有抵押	<b>335,928</b>	254,420	-	-
無抵押	<b>912,968</b>	160,000	<b>668,270</b>	-
	<b>1,248,896</b>	414,420	<b>668,270</b>	-
其他有抵押貸款*	<b>3,000</b>	-	-	-
	<b>1,251,896</b>	414,420	<b>668,270</b>	-

\* 其他有抵押貸款借自佛山市順德區產業服務創新中心(Foshan Shunde Industry Service Innovation Center)。該貸款為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22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

- (i) 以下資產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附註12(c))	148,825	59,612
產品保護權(附註14)	4,700	-
銀行存款(附註20)	-	86,929
應收票據(附註19)	35,478	42,825
	<b>189,003</b>	189,366

除上述抵押資產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佛山市瀚宇製藥有限公司(「瀚宇製藥」)(由楊斌先生及徐鐵峰先生(附註30(b))共同持有其72.7%權益)持有之租賃土地之權益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抵押擔保已解除。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2,000,000元及其他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由楊斌先生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32,000,000元(經重列))。
- (iii) 銀行貸款人民幣1,256,82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4,420,000元(經重列))已動用人民幣1,248,89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4,420,000元(經重列))。已提取之銀行貸款以資產抵押，載於附註22(i)。

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常見借貸安排一樣，本集團部份銀行信貸為數人民幣892,72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4,260,000元(經重列))受制於達成契諾。如果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提取的銀行信貸便須在接獲通知時償還。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契諾的遵行情況。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已提取銀行信貸的契諾(二零一二年：無)。

### 23 遞延政府補貼

本集團因技術改進及新的現有醫藥產品的研發獲得各種政府補貼。遞延政府補貼代表本集團將於未來期間產生之開支的政府補貼部分。將確認為下一年收入人民幣34,53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079,000元(經重列))之該部分遞延政府補貼已列為即期部分，剩餘之人民幣29,44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383,000元(經重列))已列為非即期部分。

## 24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屬於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僱員及僱主之供款不得超過相關月薪 20,000 港元之上限。強積金計劃下最高相關月薪由 20,000 港元變更至 25,000 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指定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該退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定額供款。

本集團除上述之每年供款外，並無就支付退休福利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 25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即期稅項為：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企業所得稅撥備	<b>55,401</b>	49,463
已付企業所得稅	<b>(50,752)</b>	(33,4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6(a))	<b>4,649</b>	16,063
匯兌調整	<b>19,737</b>	–
以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結餘	<b>142</b>	(54)
	<b>25,941</b>	9,932
	<b>50,469</b>	25,94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25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續)

####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及本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超逾相關		呆賬 減值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		未變現 分部間溢利	其他	總計
	無形資產	折舊之 折舊準備		可供出售 證券	未分派溢利 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8,918)	(12,893)	5,004	(878)	(8,324)	1,385	3,945	(30,679)
計入／(扣除自)損益	1,243	942	451	-	(7,978)	3,932	5,243	3,833
扣除自儲備	-	-	-	(249)	-	-	-	(249)
轉撥至即期稅項	-	-	-	-	2,241	-	-	2,24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7,675)	(11,951)	5,455	(1,127)	(14,061)	5,317	9,188	(24,85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b>(17,675)</b>	<b>(11,951)</b>	<b>5,455</b>	<b>(1,127)</b>	<b>(14,061)</b>	<b>5,317</b>	<b>9,188</b>	<b>(24,854)</b>
透過收購添置(附註16(a))	<b>(208,195)</b>	<b>(16,248)</b>	<b>1,946</b>	-	<b>(8,876)</b>	-	<b>20,823</b>	<b>(210,550)</b>
計入／(扣除自)損益	<b>6,373</b>	<b>670</b>	<b>(265)</b>	-	-	<b>6,582</b>	<b>3,460</b>	<b>16,820</b>
扣除自儲備	-	-	-	1,127	-	-	-	1,127
轉撥至即期稅項	-	-	-	-	363	-	-	3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19,497)</b>	<b>(27,529)</b>	<b>7,136</b>	-	<b>(22,574)</b>	<b>11,899</b>	<b>33,471</b>	<b>(217,094)</b>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b>52,506</b>	19,960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b>(269,600)</b>	(44,814)
	<b>(217,094)</b>	(24,854)

## 25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續)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s)所載會計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本公司累計稅項虧損及二零一三年年度新收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0,195,000元(二零一二年：零)。本集團確定，於可見未來不太可能獲得未來應納稅收入用來抵扣虧損。

## 26 股本及儲備

###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合併權益各部分之年初及年終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有關本公司年初至年終期間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75,589	625,875	319	(173,572)	19,955	648,166
本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354	35,678	36,032
就先前年度宣派之股息	-	-	-	-	(108,825)	(108,8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75,589	625,875	319	(173,218)	(53,192)	575,37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5,589	625,875	319	(173,218)	(53,192)	575,373
本期間已發行新股份	59,498	1,680,965	-	-	-	1,740,463
本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	-	-	(32,068)	(3,073)	(35,1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087	2,306,840	319	(205,286)	(56,265)	2,280,69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26 股本及儲備(續)

#### (b) 股息

##### (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年內應佔應付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分 (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2.5港仙)	-	36,275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ii) 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的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的過往財政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零分(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5港仙)	-	72,550

#### (c)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經重列)	
	股份數目 千份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份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約人民幣0.08元) 之普通股	3,000,000	271,732	3,000,000	274,234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783,411	175,589	1,783,411	175,589
已發行股份(附註)	750,488	59,49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3,899	235,087	1,783,411	175,589

## 26 股本及儲備(續)

### (c) 股本(續)

附註：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按每股發行價3.1港元(約人民幣2.5元)配發及發行225,000,000、125,000,000及66,488,37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約人民幣0.08元)之普通股。合計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017,608,000元已用於結清收購同濟堂100%股權之代價。收購詳情已載於附註16(a)(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33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約人民幣0.08元)代價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先前同濟堂控股股東，作為收購代價之一部分，其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24,128,000元，交易成本為人民幣1,273,000元。

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會議上按每股一票投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均享有同等權益。

### (d)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應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監管。

###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在中國境外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滙兌差異。該儲備乃根據載於附註1(v)之會計政策處理。

### (f)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將部分除稅後溢利撥入儲備基金。轉撥數額由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釐定而將溢利撥入此等儲備必須於分派溢利予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前進行。儲備基金僅可用於彌補虧損(如有)及增加實繳股本。

## 26 股本及儲備(續)

### (g)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所持有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1(f)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h)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總金額為零(二零一二年：零(經重列))。

###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就收購於德眾及馮了性之非控股權益之已付溢價及相關儲備。

### (j) 資本管理

本集團為管理其資本之基本目標以保障本集團繼續營運之能力，以使其能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相關人士提供利益，方法為就其產品及服務的風險程度定下適合的價格，以及保證能以合理成本進行融資。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評審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盡量提高股東回報及借貸水平上升之間，以及在穩健的資本狀況的優勢與安全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亦會就經濟情況改變而調整其資本結構。

本集團按經調整淨負債對資本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就此目的，經調整淨負債界定為總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加預收擬分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分減預收擬分派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策略維持與二零一二年一樣，即維持足以應付任何負債的資本水平。

## 26 股本及儲備(續)

### (j)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負債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i>流動負債：</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b>595,763</b>	205,812
銀行及其他貸款	<b>583,626</b>	414,420
	<b>1,179,389</b>	620,232
<i>非流動負債：</i>		
銀行貸款	<b>668,270</b>	—
總債務	<b>1,847,659</b>	620,232
加：擬派股息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45,411)</b>	(46,258)
<b>經調整負債淨額</b>	<b>1,502,248</b>	573,974
權益總額	<b>2,834,763</b>	845,771
減：擬派股息	—	—
<b>經調整權益</b>	<b>2,834,763</b>	845,771
<b>經調整淨負債對權益比率</b>	<b>53%</b>	68%

除於附註22所披露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契約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沒有被施加外部的資本規定。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承受由其他實體股本投資及自有股本股份價格變動而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採用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常做法闡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對要求超出某個金額信貸之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到期時還款的往績記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之資料。應收款項於賬單發出日起30至90日內到期償還。結欠超過三個月的債務人必須償清全部未償債務方會再給予信貸。本集團通常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所影響。於客戶經營之行業及國家之拖欠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但程度相對較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每項資產之賬面值。除附註29所載本公司給予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於報告期末就該等財務擔保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29。

本集團承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詳情載於附註19。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以及籌集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要，惟於借貸金額超逾若干預定授權水平時須獲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和大型金融機構授予之備用融資額度，使其可配合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餘下之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根據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經重列)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計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 少於三年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計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 少於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95,763	595,763	595,763	-	-	205,812	205,812	205,812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51,896	1,329,786	614,237	26,191	689,358	414,420	427,633	427,633	-	-
	1,847,659	1,925,549	1,210,000	26,191	689,358	620,232	633,445	633,445	-	-

####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經重列)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計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 少於三年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計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 少於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8,892	288,891	288,891	-	-	13,368	13,368	13,368	-	-
銀行貸款	668,270	741,743	26,194	26,191	689,358	-	-	-	-	-
	957,162	1,030,634	315,085	26,191	689,358	13,368	13,368	13,368	-	-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短期及長期借貸。按不定息發行之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下文中載列經由管理層監察之本集團利率狀況。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續)

##### (i) 利率狀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借款總額之利率狀況。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經重列)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淨借貸：								
銀行貸款	6.23%	580,626	-	-	-	-	-	-
其他貸款	0%	3,000	-	-	-	-	-	-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4.25%	668,270	6.75%	414,420	4.25%	668,270	-	-
淨借貸總額		1,251,896		414,420		668,270		-
固定利率淨借貸佔 淨借貸總額百分比		46.60%		-		-		-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68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84,000元，經重列)。其他權益部分將不會受利率變動所影響。

敏感度分析之釐定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用於該等日期現有財務投資的利率風險。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d)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內各公司大部分交易採用之計值貨幣單位與其相關經營業務之功能貨幣相同，因此本集團內各公司僅承受有限之外匯風險。但是，由於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及其他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或港元，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匯率之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產生影響，並於匯兌儲備中反映。

###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股票投資(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見附註17)而面對股票價格變動風險。該等可供出售投資根據彼等之長期增長潛力挑選，並按其實際表現對照預期表現進行定期監察。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之股本證券之股價可能合理變動導致本集團權益之概約變動。

	股價 升/(跌)	二零一三年 對權益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對權益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股票投資之市場價格變動：			
– 上升	20%	<b>233</b>	1,523
– 下跌	(20%)	<b>(233)</b>	(1,523)

敏感度分析是按照下列假設確定的：股票投資股價之合理可能變動發生在報告期末，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股票價格風險。前述各項變動代表管理層對下一個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股價可能之合理變動之評估。二零一二年的分析乃按相同之基準進行。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f) 公允價值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及負債

#####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有關物業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公允價值架構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所歸類之級別乃參照以下估算技術所用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用第一級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以觀察得到之數據，以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得到之重要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得到之數據指未有相關市場數據之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不可觀察得到之重要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下列類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下列類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計量(經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於中國上市	-	-	-	-	7,617	7,617	-	-
— 於香港上市	1,164	1,164	-	-	-	-	-	-
可供出售證券—非上市	5,000	5,000	-	-	-	-	-	-
	<b>6,164</b>	<b>6,164</b>	-	-	7,617	7,617	-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任何資產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是於轉移發生之相關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撥。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f) 公允價值(續)

#### (ii)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28 承擔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履行且並未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訂約	<b>216,165</b>	182,048
已批准但未訂約	<b>7,591</b>	-
	<b>223,756</b>	182,048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b>3,878</b>	3,210
一年後但五年以內	<b>1,797</b>	4,438
	<b>5,675</b>	7,648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付辦公室物業租金。該租約協定為固定租金，平均為期兩年。該租約並不包含任何或然租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使用的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的擔保	<b>82,824</b>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根據任何該等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索償之可能性不大。

### 30 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7所披露之支付予本集團董事之金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短期僱員福利	<b>5,463</b>	5,482
僱用期後之福利	<b>191</b>	163
	<b>5,654</b>	5,645

總薪酬包括於「員工成本」內(見附註5(b))。

### 30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 (b) 其他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下列各方由於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故被視為本集團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係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係
楊斌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
吳憲先生	無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 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徐鈇峰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王晓春先生	無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瀚宇製藥	由本公司董事楊斌先生及徐鈇峰先生 分別實益擁有 45.32% 及 27.34%	由楊斌先生及徐鈇峰先生 分別實益擁有 45.32% 及 27.34%
浙江東盈藥業有限公司 (「浙江東盈」)	由楊斌先生及徐鈇峰先生 分別實益擁有 20% 及 20%	無
順福貿易有限公司(「順福」)	由徐鈇峰先生實益擁有 50%	無
金朗科技有限公司(「金朗」)	由楊斌先生實益擁有 100%	由楊斌先生實益擁有 10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30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 (b) 其他關連方交易(續)

關連方名稱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係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係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國藥集團」)	無	最終控股股東，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國藥集團附屬公司	無	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恒迪	無	由王晓春實益擁有

本集團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 (i) 銷售製成品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國藥集團附屬公司	<b>123,695</b>	-

#### (ii) 自以下各方採購原材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國藥集團附屬公司	<b>13,107</b>	-

### 30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 (b) 其他關連方交易(續)

##### (iii) 自關連方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瀚宇製藥*	5,000	-

\* 來自關連方之貸款為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自關連方結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順福	-	(1,968)
金朗	-	(1,608)
浙江東盈	-	(3,311)
	-	(6,887)

上述(i)及(ii)關連方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本集團與關連方的重大結餘詳情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30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 (b) 其他關連方交易(續)

##### (v) 應收關連方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國藥集團附屬公司	<b>76,312</b>	—

##### (vi) 應付關連方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瀚宇製藥	<b>5,000</b>	—
國藥集團附屬公司	<b>2,038</b>	—
	<b>7,038</b>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貸款由瀚宇製藥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作抵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0元，經重列)。

### 31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直接控股方為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控股方為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

### 32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採納的若干修訂及一項新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如下。

	於以下會計期間 開始或之後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本， <i>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 <i>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披露</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 <i>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對沖會計的延續</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預期於最初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直至目前得出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將不大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會計與審核」第 9 部之規定已根據該條例第 358 條於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對首次應用第 9 部之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目前得出的結論是有關變動不大可能構成重大影響且將主要僅影響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資料。